

鄂州市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清单 (三)



了解更多惠企政策，扫一扫二维码，进政策对接群

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11月

目 录

一、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奖励奖补一览表·····	1
二、相关政策文件	
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18
2.财政部 工信部 银保监会 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25
3.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若干措施·····	31
4.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37
5.湖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63
6.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70
7.湖北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湖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	91
8.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全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94
9.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99

10.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103
11.关于印发鄂州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2020-2022 年)的通知·····	115
12.鄂州市应对疫情纾困专项贴息资金实施方案··	128
13.鄂州市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实施方案··	133
14.鄂州市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141
15.鄂州市企业“千名引硕工程”实施细则·····	152
16.关于调整企业“招硕引博工程”人才生活补贴发放 年限的通知·····	161

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奖励奖杯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政策名称	惠企要点	申报对象条件	申报程序材料	政策来源文件	承办科室	联系人联系方式	上一年度办理时间
1	培育培优类	产业领域隐形冠军	1.省级网站授牌公告,企业在申报有关项目、资金等方面优先考虑。 2.省级配套支持政策,省级示范、小巨人、培育分	在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或单项产品销售收入进入全球前10位,或国内前5位,或全省前3位,均可申报。其中,申报省级示范企业规模或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或全省前3位;申报科技小巨人企业(产品)的,必须是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单项目产品市场占有率或全省前2位。	企业填报《支柱领域隐形冠军企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申报书》者是《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培育)并提交;市经信局进行初审,网站公示。	《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实施方案》(鄂经信产业[2017]103号)、《鄂州市传统产业升级资金管理办法》(鄂州经信发[2018]16号)等。	产业政策科	金国庆/原源 027-56929575 027-60830819	2019年 12月25日

序号	类别	政策名称	惠企要点	申报对象条件	申报程序材料	政策来源文件	承办科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上一年度 办理时间
2	培育项目、申报、平台、创新创业类	服务型制造示范	1.省级网站授牌公告,企业在项目、资金等方面优先考虑。 2.市级配套支持政策,省级服务型制造20万元,国家级服务型制造100万元。	具备服务型制造特征,符合“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基本条件”明确的方向与要求;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企业自愿申报,按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申报书”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供附件材料,市经信局审核后推荐,省经信厅组织专家评审,网站公示。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创建工作通知》、《鄂州市传统产业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鄂经信发〔2018〕16号)等。	产业政策科	金国庆/原源 027-56929575 027-60830819	2019年 12月10日
3	平台、创新创业类	工业设计中心	省级网站授牌公告,企业在项目、资金等方面优先考虑。	主要包括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消费品等行业,上述行业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以及以这些行业领域为主要设计企业的工业设计企业。	企业提交《湖北省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湖北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请表(试行)》(鄂经信发〔2013〕293号)。	《湖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鄂经信发〔2013〕293号)。	产业政策科	金国庆/原源 027-56929575 027-60830819	2019年 11月21日

序号	类别	政策名称	惠企要点	申报对象条件	申报程序材料	政策来源文件	承办科室	联系人联系方式	上一年度办理时间
4	项目申报类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1. 省级网站授牌企业在申报有关方面优先考虑。 2. 市级配套支持政策，省级示范 20 万元、国家级示范 100 万元。	项目具有以智能车间/工厂为载体，以智能制造环节为基础、以数据互联互通为支撑等特征，推进汽车、电子信息、数控机床、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行业的智能化转型和新模式应用，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化、新兴产业规模化、特色产业高端化发展。	企业申报，市经信局审核推荐，省经信厅组织专家进行了材料评审，网站公示。	《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推荐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0〕30 号）、《鄂州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鄂州管理办法》（鄂经信〔2018〕16 号）。	产业政策科	金国庆/原源 027-56929575 027-60830819	2020 年 1 月 2 日

序号	类别	政策名称	惠企要点	申报对象条件	申报程序材料	政策来源文件	承办科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上一年度 办理时间
5	项目申报类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	1. 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投保企业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实际投保费用的80%给予保险补偿。保险期间应连续不断，保险补偿期限不超过3年。 2. 市级对余下的20%部分给予补贴。	从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目录》所列企业，且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制造的企业，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投保技术装备国际通行的企业，在装备交付用户、保单正式生效、累计保费满20万元。	市经信局推荐后，后报省经信厅初审，报国家工信部核。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信息化部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财建〔2019〕225号）》、《鄂州市传统产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州经信发〔2018〕16号）。	产业政策科	金国庆/原源 027-56929575 027-60830819	2019年 4月27日

序号	类别	政策名称	惠企要点	申报对象条件	申报程序材料	政策来源文件	承办科室	联系人联系方式	上一年度办理时间
7	专项资金类	市级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市级财政安排预算资金2000万元用于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传统产业动能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动能。	符合《鄂州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办法》（鄂州经信发〔2018〕16号）关于申报要求规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企业报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申报材料到经信局； 2.区经信局初审后给区经信局； 3.市经信局组织现场审核、综合评审，按照资金管理细则进行分配。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州发〔2019〕2号）、《鄂州市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实施方案》（鄂州政办发〔2017〕23号）和《关于印发〈鄂州市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州经信发〔2018〕16号）。	与规划技术改造科	李林 027-60830850	2019年11月

序号	类别	政策名称	惠企要点	申报对象条件	申报程序材料	政策来源文件	承办科室	联系人联系方式	上一年度办理时间
8	培育 优类	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省经信厅在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并优先支持，从中择优推荐申报示范企业。	符合《湖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办法》(鄂经信办函〔2020〕34号)规定的工业企业。	1.企业报送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材料到经信局初审，报市经信局复审推荐。 2.区经信局给出意见，报市经信局； 3.市经信局向省经信局推荐。	《湖北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湖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0〕34号)。	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李林 027-60830850	2020年 9月
9	项目申报类	全省2020年专精特新“小巨人”	提升全省专业化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在我市连续经营3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生产性服务业划型标准规定》,产品有“专精特新”及其他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企业报送申请材料,区经信局审核后给出意见,报市经信局审核后报省经信厅。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0〕39号);《省经信局关于开展2020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中小企业发展科	张晓杰 027-60830860	2020年 11月

序号	类别	政策名称	惠企要点	申报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	政策来源文件	承办科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上一年度 办理时间
10	平台 建类	2020年度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型创新创业基地	带动本地区小微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促进小微企业发展。通过示范创建活动,进一步集聚社会资源,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中小微企业和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创业基地。	企业申报材料,经审核后,由经信局审核后,报经信局复核。给经信局。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推荐2020年度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型创新创业基地的通知。	中小企业发展科	张晓杰 027-60830860	2020年 9月
11	其他	鄂州市小微企业专项贷款纾困贴息需求申报	小微企业专项贷款纾困贴息需求申报,疫情信贷资金局,疫情贴息企业专项贷款。	注册在市依法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法人信用记录良好、诚信、依法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生产经营正常、产品市场前景、恢复力强的企业。重点支持生产型企业、服务业、物流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水利、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福利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企业申报材料,经信局审核后,报经信局。给经信局。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疫情纾困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0〕8号)。	中小企业发展科	张晓杰 027-60830860	/

序号	类别	政策名称	惠企要点	申报对象条件	申报程序材料	政策来源文件	承办科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上一年度 办理时间
12	专项资 金类	两化融合 项目奖补	在推动工业数字 化转型方面。(1) 对省级“两化融 合”试点示范企 业一一次性奖励5 万元;(2)对首 次通过国家两化 融合管理体系评 定的工业企业, 省级一次性市 级奖励30万元; (3)对获评国家 两化融合体系 奖补30万元,市 级奖励30万元; (3)对获评国家 两化融合体系 奖补30万元,市 级奖励30万元; (3)对获评国家 两化融合体系 奖补30万元,市 级奖励30万元。	获评省级“两化融合” 试点示范企业,首次 通过国家两化融合 管理体系评价的工 业企业,获评国家 两化融合体系评 定示范企业。	1.企业报送申报材 料到区经发局; 2.区经发局审核后 给出推荐意见,报 市经信局; 3.市经信局报送至 省经信厅。工信 或省经信厅组织 专家进行评审。 4.市经信局根据上 级部门评审结果, 按照资金管理细 则进行分配。	《鄂州市传统 产业升级实施 资金管理细则》(鄂州 经信发[2018] 16号)有关规 定。	电子信 息产业 科	钮靖、肖斌 027-60830052 027-60830350	2019年 10月

序号	类别	政策名称	惠企要点	申报对象条件	申报程序材料	政策来源文件	承办科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上一年度 办理时间
13	专项资 金类	省数 字经 济专 项资 金 奖励	每年征集50个工业APP典型应用案例，每个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评全国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	获评国家大数据试点示范企业，承担省级、国家级人工智能揭榜挂帅任务企业。	1.企业报送申报材料到区经发局； 2.区经发局审核后给出推荐意见，报市经信局； 3.市经信局报送至省经信厅。工信部的《省经信厅组织的专家评审。上级经信局根据上级部门评审结果，按照资金管理细则进行分配。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新数字经济增长点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0〕28号）。	电子信 息产业 科	钮靖、肖斌 027-60830052 027-60830350	省经信厅 相关资金 管理办法 正在制定 中，申报尚 未开始

序号	类别	政策名称	惠企要点	申报对象条件	申报程序材料	政策来源文件	承办科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上一年度 办理时间
15	专项资金类	省数字经济专项奖励资金	对成功申报国家大数据试点项目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开展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挂帅试点工作，每年遴选10家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人工智能企业承担省、市、县、乡、村五级人工智能揭榜挂帅任务，并对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承担国家人工智能揭榜挂帅任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符合条件的开源社区、信息消费体验馆（体验中心）、信息消费试点单位、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创新型（行业）企业、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单位、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单位。	1.企业报送申报材料到区经发局； 2.区经发局审核后给出推荐意见，报市经信局； 3.市经信局报送到省或经信厅组织专家评审。经信厅根据上级部门评审结果，按照资金管理细则进行分配。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新动能经济培育增长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0〕28号）。	电子信息产业科	钮靖、肖斌 027-60830052 027-60830350	省经信厅 相关资金管理正在制定中，申报尚未开始

序号	类别	政策名称	惠企要点	申报对象条件	申报程序材料	政策来源文件	承办科室	联系人联系方式	上一年度办理时间
16	专项资金类	数字经济专项奖励资金	对活跃企业用户达到1000家以上的开源社区,以及获批建设国家新型信息消费体验馆(体验中心)的企业单位,给予每个一次性的100万元运营补贴。获评国家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给予一次性的50万元。对我省在全国新型信息消费大赛获奖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获评省级、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双创”、5G+工业互联网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标杆企业。	1.企业报送申报材料到区经发局; 2.区经发局审核后给出推荐意见,报市经发局; 3.市经发局报送至省经信厅。工信厅或省经信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上级经信局根据上级部门评审结果,按照资金管理细则进行分配。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增长点的增长措施》(鄂政办发〔2020〕28号)。	电子信息产业科	钮婧、肖斌 027-60830052 027-60830350	省经信厅相关资金管理正在制定中,申报尚未开始。

序号	类别	政策名称	惠企要点	申报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	政策来源文件	承办科室	联系人联系方式	上一年度办理时间
17	专项资金类	省数字经济专项奖励资金	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领航企业、“单项冠军”、“小巨人”企业。对我省数字经济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亿元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0万元。	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亿元、100亿元的数字技术企业。	1.企业申报材料到区经信局； 2.区经信局给出推荐意见； 3.市经信局、省经信厅、省经信局或省经信厅进行评审。 4.市经信局根据评审结果，按照资金管理细则进行分配。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新经济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0〕28号）。	电子信息产业科	钮靖、肖斌 027-60830052 027-60830350	省经信厅相关资金管理正在制定中，申报尚未开始
18	专项资金类	5G产业链企业奖励	对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5G产业链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奖励。	营业收入首次1亿元、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5G产业链企业。	1.企业申报材料到区经信局； 2.区经信局给出推荐意见； 3.市经信局、省经信厅、省经信局或省经信厅进行评审。 4.市经信局根据评审结果，按照资金管理细则进行分配。	《鄂州市加快5G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鄂州政发〔2020〕4号）。	电子信息产业科	钮靖、肖斌 027-60830052 027-60830350	相关资金管理正在制定中，申报尚未开始

序号	类别	政策名称	惠企要点	申报对象条件	申报程序材料	政策来源文件	承办科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上一年度 办理时间
19	专项资金类	5G示范项目奖励	对获得省级、国家级以上5G行业示范应用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100万奖励。	获评省级、国家级以上5G行业示范应用项目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报送申报材料到区经发局； 2. 区经发局审核后给出推荐意见，报市经信局； 3. 市经信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 4. 市经信局根据评审结果，按照资金管理细则进行分配。 	《鄂州市加快5G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鄂州政发〔2020〕4号）。	电子信息产业科	钮靖、肖斌 027-60830052 027-60830350	相关资金管理正在制定中，申报尚未开始

序号	类别	政策名称	惠企要点	申报对象条件	申报程序材料	政策来源文件	承办科室	联系人联系方式	上一年度办理时间
20	专项资金类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专项奖励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给予每年160万补贴，每年安排80万元对接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的企业给予相应奖励，执行期限为三年；二级节点运营企业为我市企业提供标识解析免费服务。	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鄂州)开展标识应用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报送申报材料到区经发局； 2. 区经发局审核后给出推荐意见，报市经信局； 3. 市经信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 4. 市经信局根据评审结果，按照资金管理细则进行分配。 	《鄂州市加快5G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鄂州政发[2020]14号)。	电子信息产业科	钮靖、肖斌 027-60830052 027-60830350	相关资金管理正在制定中，申报尚未开始

序号	类别	政策名称	惠企要点	申报对象条件	申报程序材料	政策来源文件	承办科室	联系人联系方式	上一年度办理时间
21	人才引进类	千名引工程	博士生、硕士生、重点高校本科生三年内每人可享受3000元、1000元、800元的生活补贴。元的生活补贴按季度核发。	<p>1. 市境内企业引进与全国同行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博士、重点高校硕士生、本科生。</p> <p>2. 企业为在我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高新技术企业、现代服务业、生态农业、其他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p> <p>3. 引进人才应无鄂州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40周岁，博士研究生、取得副高级职称的硕士生、技术职称放宽到45周岁。</p>	<p>企业上半年新入职人才补贴，下半年新入职人才补贴，申报时间为12月1日起，申报截止时间为12月25日，逾期不予受理。</p> <p>1. 申报人填写《鄂州市企业“千名引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的“千名引工程”申请表(鄂州人才办[2017]1号)。</p> <p>2. 《关于调整企业“千名引工程”硕博研究生和重点企业研究生和本科生效年高校补贴发放大额的通知》(鄂州人才办[2018]1号)。</p>	人事教育科	李媛 027-60830441	2019年6月 2019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落实《“十二五”中小企业成长规划》提出的任务和要求，现就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健全服务体系，强化专业服务，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和支持，促进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工作目标。引导中小企业专注核心业务，提高

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引导中小企业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以美誉度高、性价比好、品质精良的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引导中小企业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引导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通过培育和扶持，不断提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数量和比重，提高中小企业的整体素质。

二、重点任务

（一）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发挥中小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鼓励中小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引导和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自建或与大学、科研机构共建企业技术中心，提高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动力。积极营造创新环境，建立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开展群众性“专精特新”建言献策活动。鼓励中小企业参加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立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

（二）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鼓励和支持中小

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建立专利运用协同体系，提高创造知识产权、保护研发成果、运用专利技术、促进转化实施的能力。鼓励企业员工和工程技术人员发明创造，支持研发、设计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建立知识产权专业服务团队，开展专利申请、人才培养、预警分析、标准制定、维权诉讼等服务，提高专利质量和创新水平。培育和发展具有知识产权和竞争优势的中小企业。

（三）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积极推动两化融合，鼓励电信运营商、信息化服务商搭建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电子商务、筹资融资、人才培养等信息化服务，推广适用的解决方案。支持中小企业通过服务外包、应用第三方专业服务等，提高研发设计、经营管理、生产过程、市场营销等信息化应用水平。支持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主要业务环节有效应用信息技术，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引导小微企业运用云计算、移动商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和协同创新。开展信息化普及培训，提高中小企业应用安全可靠软件和信息技术的能 力。

（四）提升产品质量和创建品牌。鼓励中小企业学习和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和生产控制方法，优化产品设计和

生产流程，推进精益制造，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支持中小企业做强核心业务，争创知名品牌、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打造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精品和品牌。完善企业质量诚信体系，开展质量承诺活动，提高自律水平。加强对中小企业质量法律法规、检验检测、管理与控制、计量标准、品牌创建的指导和支持。

（五）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鼓励中小企业精细化管理，健全和规范管理制度，提升财务、成本、设备、现场、计量和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采取智力引进和人才激励措施，吸引高素质管理和领军人才。建立企业管理咨询师和辅导师队伍，开展管理诊断和企业家培训，帮助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学习和运用现代管理知识，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引导中小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构建企业文化。

（六）促进产业协作配套。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合作联盟和国家重大项目的实施，参与技术标准的制定，围绕大企业、大项目，采取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多种方式，与行业骨干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协作配套能力，促进企业集聚发展、可持续发展。鼓励大学、科研院所、大企业开放研发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组织开展促进产学研合作和项目对接活动，为中小企业开

发、生产协作配套产品服务。

三、推进措施

(一) 加大财税金融扶持。发挥各级各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基金的引导和扶持作用，加大对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专精特新”技术和产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激励政策。拓宽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融资渠道，搭建融资服务平台，促进银行与“专精特新”企业的项目对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采取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等多种方式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

(二) 建立和完善服务体系。创新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促进服务资源与企业需求对接。鼓励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大学和科研机构等各类社会服务资源，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供信息咨询、研发设计、管理提升、检验检测、技术转移、节能减排、人才培养、开拓市场、投资融资、设备共享等服务，开展宣传和培训活动。推动服务于区域特色优势产业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建设，促进“专精特新”技

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作用，提高专业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和支持。

（三）组织市场开拓活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国际性展会，重点展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和技术，帮助中小企业扩大影响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支持开展区域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展览展销活动，推进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高中小企业的协作配套能力。加强政策信息、市场信息的咨询服务。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利用互联网，开展电子商务和网上展示交易活动。

（四）加强培育和推进工作。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产业布局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实际，积极开展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规范认定标准，完善推进措施，探索培育方式，细化工作目标，支持“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培育和认定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引导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增强产业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五) 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和组织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集聚各方资源，落实扶持政策，建立协同配合、共同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工作机制。要在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符合本地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实际的推进措施。要加强调查研究和运行监测，不断总结和交流工作经验，努力开创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新局面。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3年7月16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保监会 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建〔2019〕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银保监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应用。2015年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保监会组织实施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通过市场化方式支持破解初期市场信任不足导致的研发应用瓶颈，促进重大技术装备创新。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更好满足新形势下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首台（套）或首批次装备、系统和核心部件等。其中，“首台（套）”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前三台（套）装备产品；“首批次”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同品种、同技术规

格参数、同批签订合同、同批生产交付的装备产品。同时，部分关键零部件和小型关键装备覆盖范围扩展到用户在首年度内(即从用户首次购买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期间)购买使用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的装备产品。

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以下称《目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并根据重大技术装备发展情况进行适时调整。申请列入《目录》的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工业转型升级要求，且为当前国民经济建设和国家重大工程急需的装备产品；

(二)节能、节材、环保效果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三)首次进入市场阶段，尚未取得市场化业绩。

三、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是指由生产《目录》内装备制造企业投保，与用户共同受益，承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质量风险和责任风险的综合险保险产品。其中，质量风险主要保障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用户要求修理、更换或退货的风险；责任风险主要保障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用户财产损失或发生人身伤亡风险。首年度关键零部件保险责任限额应不低于装备价值的2倍，首台(套)装备、首批次装备和首年度小型关键装备保险责任限额应

不低于装备价值。

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示范条款另行发布。符合要求的保险公司应统一使用综合险示范条款。对于民用航空装备、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核电装备等单价金额巨大的重大技术装备，经投保企业与保险公司自主协商，可选择按国际通行保险产品条款进行承保。参加试点的保险公司应向银保监会备案相关保险产品条款和费率。保险公司应积极打造由总公司直接领导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专业团队，建立绿色理赔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水平，优化保险产品，确保落实好相关政策。

五、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决定性作用，由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给予适当额度保险补偿，利用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强化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降低用户风险，并引导培育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市场，加快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应用。

六、制造《目录》内装备，且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在装备交付用户、保单正式生效、累计保费满 20 万元后集中申请保险补偿。申请保险补偿的企业应为从事《目录》所列装备产品制造的企业，除其所制造的装备产品应具备本

通知第二条所列条件外，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

（三）具备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

（四）具有申请保险补偿装备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五）申请保险补偿的装备应符合《目录》规定有关要求。

七、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 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保险补偿。保险期间应连续不间断，保险补偿期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 3 年。

八、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银保监局、财政厅（局）应按要求认真组织本地区装备制造企业（含中央企业）开展项目申报，按职责和权限做好初审和推荐工作。

九、工业和信息化部、银保监会、财政部加强对地方政策落实的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做好《目录》调整优化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商银保监会、财政部开展项目审核，并向财政部提出保险补偿资金分配建议，指导地方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和政策执行，会同银保监会及时跟踪统计掌握项目执行情况和政策效果。财政部根据工

业和信息化部建议，按规定及时分配和拨付保险补偿资金。银保监会有效加强相关保险市场监督管理，并商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及时开展示范条款、保险费率等适用性评估和调整工作。

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全面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及对项目进行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牵头做好年度总结和整体绩效评价，并组织 and 督促指导相关省份做好年度绩效自评和全流程绩效监管，银保监会配合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十一、各级财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审核、资金分配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当地产业基础、行业特征，因地制宜制定地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并做好与国家政策的衔接。鼓励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用户企业对投保装备免收质保金，发挥保险对质保

金的替代功能。

十三、本通知所指首年度关键零部件和首年度小型关键装备范围由每年申报通知规定。

十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前印发的《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9号）、《关于深入做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35号）等政策文件相关条款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保监会

2019年5月10日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抢抓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新机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数字经济发展，以信息化培育新动能，助力湖北疫后重振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牵头单位：省经信厅、省通信管理局；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 加快 5G 网络建设及应用。实施 5G “万站工程”，省、市、县财政按 1：2：2 比例每年共安排 2 亿元资金，连续 3 年对新建 5G 宏基站给予补贴。安排政府专项债券支持 5G 基站建设。支持将电力公司直接供电结算的 5G 基站用电整体打包纳入市场化交易范围。

2. 加强数据中心建设。统筹全省大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加快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进程，争取到 2020 年底实现省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使用效率值 (PUE) 不高于 1.4。鼓励数据中心用电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中心执行两部制电价或单一制电价。

二、大力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 大力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产业。实施大数据开发应用工程。制定本级数据共享目录，确定数据共享权限，加强数据资源利用保护法规制度建设。支持武汉等地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创新应用先导区，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在民生、经济、政务等领域的示范性应用。对成功申报国家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一次性奖补50万元。开展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挂帅工作，每年遴选10家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企业承担省级人工智能揭榜挂帅任务，并对每家企业一次性奖补50万元。对承担国家人工智能揭榜挂帅任务的企业一次性奖补100万元。

4.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提高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围绕三维闪存芯片、万瓦级光纤激光、400G光电模块、5G射频前端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动集成电路、光电子、新型显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智能终端等优势产业创新发展。大力推动“武汉·中国特色软件名城”建设提档升级，建设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示范区。每年征集50个工业APP典型应用案例，每个给予10万元奖补。对获评全国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的，一次性奖补30万元。

5. 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实施线上新经济培育工程。坚持以

企业为主体，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为牵引，推进“政、产、学、研、用、金”协同创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建设以健康医疗、在线学习、家庭娱乐、居家养老为主的国内一流云生活服务平台，大力发展宅经济、线上新经济。实施银企对接的“企业氧舱”计划。支持电信运营商大幅度降低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接入资费。对活跃企业用户达到1000家以上的开源社区，以及获批建设国家新型信息消费体验馆（体验中心）的企业事业单位，每个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运营补贴；获评国家新型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的，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对我省在全国新型信息消费大赛获奖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三、培育新动能，以信息化助力疫后重振（牵头单位：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民政厅、省卫健委、省政务办、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6. 推动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产业数字化改造工程，建设“5G+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大力支持龙头企业搭建行业特色鲜明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每年遴选10个左右企业级工业互联网（云）平台，每个一次性奖补50万元；对获评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奖补50万元。大力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对国家级“5G+工业互

联网”试验工厂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对制造业“双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等领域的国家级试点示范企业（项目），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对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持续推进“万企上云”工程，每年遴选 50 家左右上云标杆企业，每个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7. 发展高效数字农业。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中央 1 号文件、省委 1 号文件精神。挖掘农村地区数字经济潜力，提升农村居民网络技能，启动湖北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建设，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加快北斗、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流通等各环节的应用，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形成以点带面的示范效应。

8. 推动服务业数字化发展。建设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示范区。深化“互联网+放管服”改革，创新政府数字治理模式，完善全省“1+N+17”政务云平台布局，实现全省政务资源的集中调度和综合服务。大力发展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数字保健、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市政、智慧社区等，推动智慧城市深度发展。着眼未来疫情防控的需要，打造公共卫生应急体系信息化建设示范区，积极构建反应灵敏、协同高效的智能化应急体系。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打造现代“城市大脑”，增强信息惠民实效。

四、大力培育市场主体(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9. 引进骨干企业。紧扣数字经济产业链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开展招商引资。对总部（含研发总部和区域总部）新落户的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企业，按上限标准落实当地招商引资政策。

10. 支持本土企业做大做强。启动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培育计划，鼓励和支持全省创业孵化载体围绕数字经济搭建专业化平台，提供特色化服务，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领航企业、单项冠军、“小巨人”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对我省数字技术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0 万元。

五、努力营造发展环境(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1.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政务办、省通信管理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的数字经济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省经信厅，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形成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合力。鼓励市县政府按属地管理原则，以“新基建”等数字经济项目为依托，申请特别国债和政府专项债券等给予支持。

12. 强化人才队伍支撑。实施企业家培训计划，推广企业首席信息官（CIO）制度。成立省数字经济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宏观决策、项目策划等提供智库支撑。鼓励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人才实训基地，以财政购买服务的方式，持续开展各类人才培养。

13.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完善监管考评激励机制，搭建数字经济监测平台，研究建立准确反映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和趋势的指标体系，持续完善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考核机制。

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2020 版)

智能转型是实现制造强省的关键。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是制造业发展的新趋势，也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所在。为深入实施“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程”，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智能制造先行区建设，打造全国智能制造发展高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思路

立足省情、统筹规划、分类施策、分步实施，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项目应用为切入点，持续推进全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进一步扩大行业和区域覆盖面，全面启动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开展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等智能制造新模式的试点示范，注重发挥企业积极性、注重智能化持续增长、注重关键技术装备安全可控、注重基础与环境培育，逐步探索与实践有效的经验和模式，不断丰富成熟后在制造业各领域全面推广。

二、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实施目标

继续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一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通过试点示范，进一步提升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以及工业互联网创新能力，形成关键领域智能制造标准，不断形成并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通过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突破一批关键技术装备和核心零部件，攻克一批智能制造共性技术与软件，培育壮大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实现硬件更高端，软件更智能，集成更协同。并通过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持续实施，在运营成本降低，产品研制周期缩短，生产效率提高，产品不良品率下降，能源利用率提升等方面成效显著。

三、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遴选范围

分类开展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 5 种智能制造新模式的试点示范，鼓励新技术集成应用。推荐项目具有以智能车间/工厂为载体，以关键制造环节智能化为核心，以端到端数据流为基础、以网络互联为支撑等特征，推进汽车、电子信息、高档数控机床、生物医药、高端装备、食品、纺织及新材料等重点行业的智能化转型和新模式应用，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化、新兴产业规模化、特色产业高端化发展。

四、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推荐条件

(一)项目实施单位应在湖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查询信用状况良好。

(二)项目技术上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优选使用本地自主安全可控的装备和系统的项目。

(三)项目须符合《2020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附件1）中相应类别的具体要求，且具有可复制性可推广性。

(四)项目进展良好，且在降低运营成本、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品率、提高能源利用率五个方面（预期）成效显著。

五、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推荐程序及要求

(一)省经信厅向各地经信局发文，启动当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遴选工作，组织试点示范项目推荐。

(二)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各地优先推荐两化融合基础条件好、成长性强、符合推荐条件的项目，并按推荐项目的优先顺序填报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汇总表（附件2）。

(三)各地于规定时间前将项目汇总表一式一份、申报书（附件3）一份及其电子版报省经信厅装备工业处。

(四)省经信厅对各地推荐项目，组织实地查看，召开相关领域专家评审会，按照科学、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

(五)省经信厅通过其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政策措施

(一)省经信厅对通过公示的项目确认为“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发文予以公布，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智能制造领域项目遴选；对主要承担单位授予“湖北省智能制造示范单位”牌匾。

(二)各地应加强对试点示范项目的指导，并结合本地实际给予资金、担保质押、贷款、要素保障等优惠、鼓励支持。

(三)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和单位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有效期3年，实行动态调整，不能保持达到《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要求的，将予以剔除。

七、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省经信厅负责解释，并根据执行情况修改完善。

附件： 1.2020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
2.2020 年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汇总表
3.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

2020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

根据《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要求，重点围绕五种智能制造模式，鼓励新技术集成应用，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为做好项目遴选工作，特制订本要素条件。

一、智能制造模式要素条件

（一）离散型智能制造

1. 车间/工厂的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建立数字化模型，并进行模拟仿真，实现规划、生产、运营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2. 应用数字化三维设计与工艺技术进行产品、工艺设计与仿真，并通过物理检测与试验进行验证与优化。建立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实现产品设计、工艺数据的集成管理。

3. 制造装备数控化率超过 70%，并实现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与集成。

4.建立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实现生产进度、现场操作、质量检验、设备状态、物料传送等生产现场数据自动上传,并实现可视化管理。

5.建立车间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计划、调度、质量、设备、生产、能效等管理功能。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实现供应链、物流、成本等企业经营管理功能。

6.建立工厂内部通信网络架构,实现设计、工艺、制造、检验、物流等制造过程各环节之间,以及制造过程与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的信息互联互通。

7.建有工业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体系,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有功能安全保护系统,采用全生命周期方法有效避免系统失效。

通过持续改进,实现企业设计、工艺、制造、管理、物流等环节的产品全生命周期闭环动态优化,推进企业数字化设计、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优化、精益生产、可视化管理、质量控制与追溯、智能物流等方面的快速提升。

(二) 流程型智能制造

1.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建立数字化模型,

并进行模拟仿真，实现生产流程数据可视化和生产工艺优化。

2.实现对物流、能流、物性、资产的全流程监控，建立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生产工艺数据自动数采率达到90%以上。实现原料、关键工艺和成品检测数据的采集和集成利用，建立实时的质量预警。

3.采用先进控制系统，工厂自控投用率达到90%以上，关键生产环节实现基于模型的先进控制和在线优化。

4.建立生产执行系统（MES），生产计划、调度均建立模型，实现生产模型化分析决策、过程量化管理、成本和质量动态跟踪以及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一体化协同优化。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实现企业经营、管理和决策的智能优化。

5.对于存在较高安全与环境风险的项目，实现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和危险源的自动检测与监控、安全生产的全方位监控，建立在线应急指挥联动系统。

6.建立工厂通信网络架构，实现工艺、生产、检验、物流等制造过程各环节之间，以及制造过程与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生产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

7.建有工业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体系，具备

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有功能安全保护系统，采用全生命周期方法有效避免系统失效。

通过持续改进，实现生产过程动态优化，制造和管理信息的全程可视化，企业在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产业链管理、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三）网络协同制造

1.建有网络化制造资源协同云平台，具有完善的体系架构和相应的运行规则。

2.通过协同云平台，展示社会/企业/部门制造资源，实现制造资源和需求的有效对接。

3.通过协同云平台，实现面向需求的企业间/部门间创新资源、设计能力的共享、互补和对接。

4.通过协同云平台，实现面向订单的企业间/部门间生产资源合理调配，以及制造过程各环节和供应链的并行组织生产。

5.建有围绕全生产链协同共享的产品溯源体系，实现企业间涵盖产品生产制造与运维服务等环节的信息溯源服务。

6.建有工业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体系，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通过持续改进，网络化制造资源协同云平台不断优化，企业间、部门间创新资源、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高度集成，生产制造与服务运维信息高度共享，资源和服务的动态分析与柔性配置水平显著增强。

（四）大规模个性化定制

1.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通过差异化的定制参数，组合形成个性化产品。

2.建有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通过定制参数选择、三维数字建模、虚拟现实或增强现实等方式，实现与用户深度交互，快速生成产品定制方案。

3.建有个性化产品数据库，应用大数据技术对用户的个性化需求特征进行挖掘和分析。

4.个性化定制平台与企业研发设计、计划排产、柔性制造、营销管理、供应链管理、物流配送和售后服务等数字化制造系统实现协同与集成。

通过持续改进，实现模块化设计方法、个性化定制平台、个性化产品数据库的不断优化，形成完善的基于数据驱动的企业研发、设计、生产、营销、供应链管理和服务体系，快速、低成本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的能力显著提升。

（五）远程运维服务

1.采用远程运维服务模式的智能装备/产品应配置开

放的数据接口，具备数据采集、通信和远程控制等功能，利用支持 5G、IPv4、IPv6 等技术的工业互联网，采集并上传设备状态、作业操作、环境情况等数据，并根据远程指令灵活调整设备运行参数。

2.建立智能装备/产品远程运维服务平台，能够对装备/产品上传数据进行有效筛选、梳理、存储与管理，并通过数据挖掘、分析，向用户提供日常运行维护、在线检测、预测性维护、故障预警、诊断与修复、运行优化、远程升级等服务。

3.智能装备/产品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应与设备制造商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产品研发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4.智能装备/产品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应建立相应的专家库和专家咨询系统，能够为智能装备/产品的远程诊断提供智能决策支持，并向用户提出运行维护解决方案。

5.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具备信息安全防护能力。通过持续改进，建立高效、安全的智能服务系统，提供的服务能够与产品形成实时、有效互动，大幅度提升嵌入式系统、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智能决策支持系统的集成应用水平。

二、新技术创新应用要素条件

采用 5G 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及工业互联网等新兴技术，与本企业项目创新融合，打造若干个典型应用场景，实现 5G 重点应用，AI 深度赋能，数据全面驱动。

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2

2020 年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推荐试点示范项目排名有先后。

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3

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申 报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编制

一、企业和项目基本信息

(一)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总资产(万元)		负债率	
信用等级		上年销售(万元)	
上年税金(万元)		上年利润(万元)	
是否是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是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支持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 限 400 字)		
(二) 项目基本信息			
试点示	<input type="checkbox"/> 离散型智能制造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流程型智能制造模式		

范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协同制造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运维服务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新技术创新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起止日期	项目投资 (万元)	
项目简述	(对项目的智能化特征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400字。)	
真实性承诺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企业）概述

（二）项目实施的先进性（与项目实施前的效果比较，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目标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三、项目实施现状（此部分要点根据附件1项目要素条件和附件2-1项目内容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申报多个模式试点示范，需分别描述。）

四、下一步实施计划

（一）下一步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和实施计划

（二）项目实施预期目标（描述项目实施前后在运营成本、产品研制周期、生产效率、产品不良品率、能源利用率五个方面的变化情况。）

（三）项目成长性分析

五、项目示范推广分析（每个新模式应用项目应围绕设计、制造、物流、销售、服务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环节，总结提炼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解决方案。例如：实现生产车间物料运输自动化，大幅缩短运输时间，提高场内物流效率的物料输送解决方案；装配、检修环节引入AR技术，实现作业指导书智能推送的人机交互解决方案；由多台机器人、加工设备组成，实现自动上、下料，多工序自动流转的柔性制造单元解决方案等等。）

六、相关附件

- 1.项目关键技术装备、软件的清单及品牌、供应商；
- 2.企业专利。

（填报格式说明：请用 A4 幅面编辑，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项目内容具体要求

模式一：离散型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1.项目系统模型建立与运行情况

请分别提供车间/工厂总体设计模型、工程设计模型、工艺流程及布局模型的架构及说明；提供上述系统模型模拟仿真的情况。

2.先进设计技术应用和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建设情况

请描述数字化三维设计与工艺技术的应用情况，以及通过物理检测与试验进行验证和优化的情况；提供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的整体架构图，描述其主要功能。

3.关键技术装备应用情况

请提供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的应用及互联互通情况。

4.生产过程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建设情况

请提供生产过程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的整体架构及功能描述。

5.制造执行系统（MES）与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

建设情况

请提供制造执行系统（MES）的架构，描述其主要子系统的功能；提供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架构，并描述其主要子系统的功能。

6.工厂内部网络架构建设及信息集成情况

请提供工厂内部工业通信网络结构图，并对架构进行说明；提供实现系统、装备、零部件以及人员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和有效集成的方案，生产过程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与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信息集成的技术方案，以及制造执行系统（MES）与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实现信息集成的技术方案；提供全生命周期产品信息统一平台的架构，说明其建设和运行情况。

7.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请描述项目的信息管理制度、技术防护体系和功能安全保护系统的建设情况。

模式二：流程型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1.项目系统模型建立与运行情况

请分别提供工厂总体设计模型、工程设计模型、工艺流程及布局模型的架构及说明，并提供上述系统模型模拟仿真的情况。

2.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建设情况

请提供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架构图、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描述关键现场装备的智能功能。

3.先进控制系统建设情况

请提供先进控制系统架构图、系统建设情况；描述关键环节自动控制系统的运行情况。

4.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建设情况

请提供制造执行系统（MES）的架构，并描述其主要子系统的功能；提供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架构，及其主要子系统的功能。

5.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系统建设情况

对于存在较高安全和环境风险的项目，请提供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系统架构，并描述其运行情况。

6.工厂内部网络架构建设及信息集成情况

请提供项目的信息通信与网络系统的架构，并对架构进行描述；描述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与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信息集成的技术方案；描述制造执行系统（MES）与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实现信息集成的技术方案；提供全生命周期数据统一平台的架构，说明其建设和运行情况。

7.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请描述项目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技术防护体系和功能安全保护系统的建设情况。

模式三：网络协同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1.网络化制造资源协同平台建设情况

请提供网络化制造资源协同平台的软硬件系统架构图（包括技术架构、逻辑架构等）和运行规则；说明各协同企业的信息系统与该平台对接方式。

2.制造资源与需求的动态分析和柔性配置情况

请描述企业制造资源协同平台实现对全社会制造资源与需求的对接服务功能及服务情况。

3.开展协同开发的情况

请描述跨企业、跨部门开展协同开发的业务流程，以及异地资源的统筹和协同情况。

4.开展协同制造的情况

请描述基于网络化制造资源协同平台所提供的制造服务和资源，企业间、部门间的典型应用场景。

5.产品溯源体系建设情况

请提供产品溯源体系的建设情况，描述其提供的主要信息溯源服务。

6.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请描述项目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防护体系建

设情况。

模式四：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试点示范项目

1.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的情况

请提供可定制产品的品类、各品类可定制的参数、定制服务模式、用户定制流程、企业个性化制造流程。

2.个性化定制平台的建设情况及功能

请提供个性化定制平台的软硬件系统架构图，包括技术架构、逻辑架构等，描述与用户的交互方式。

3.个性化产品数据库的建设情况及功能

请提供个性化产品数据库的建设情况，以及应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数据挖掘和分析的情况。

4.个性化定制平台与相关系统集成情况

请提供个性化定制平台与企业设计、生产、营销、供应链管理、物流配送、客户服务等数字化制造系统的集成方案。

模式五：远程运维服务试点示范项目

1.智能装备/产品的数据采集、通信和远程控制功能

请描述智能装备/产品的数据采集、通信和远程控制功能，及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数据接口格式。

2.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行情况

请提供远程运维服务平台的系统架构（包括技术架

构、逻辑架构等)和详细功能;描述基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提供的具体增值服务,以及各种增值服务的业务流程和实施方案。

3.远程运维服务平台与相关系统集成情况

请提供远程运维服务平台与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产品研发管理系统的集成方案。

4.专家库和专家咨询系统建设情况

请描述专家库、专家咨询系统的系统架构、主要功能、运行情况。

5.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请描述项目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体系建设情况。

新技术一：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

1.工业互联网工厂内、外网建设情况

请描述工厂内外采用网络技术,生产装备、传感器、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等互联和数据采集、流转和处理情况,以及工厂内、外网IPv6、工业物联网等技术应用情况,工厂内、外网互联互通情况。

2.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应用情况

请描述采用标识技术,在制品、工序、产品等对象,

在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售后服务、远程监测等过程中应用情况。

3.工厂管理软件互联情况

请描述工厂管理软件类型、供货商等软件基本情况，以及管理软件间互联互通情况。

4.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使用情况

请描述自行建设或利用第三方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基本情况，数据集成、流动、分析和挖掘情况，以及主要应用和运行模式。

5.工业系统网络安全情况

请描述工业防火墙、安全监测审计、入侵检测等安全技术措施部署情况，以及工业互联网安全风险防范、监测和响应情况。

新技术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

1.关键制造装备集成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情况

请描述关键制造装备集成应用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复杂环境识别、智能语音处理、自然语言理解、智能决策控制以及新型人机交互等人工智能新技术的情况，以及在自感知、自学习、自适应、自控制等方面性能和智能化水平的提升情况。

2.关键生产环节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情况

请描述在产品质量改进与缺陷检测、生产工艺过程优化、设备健康管理、故障预测与诊断等关键环节应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应用机器学习、知识发现与知识工程以及跨媒体智能等人工智能技术情况。

3.目标产品集成人工智能新技术的情况

请描述目标产品集成智能感知、模式识别、智能分析、智能控制等人工智能技术的情况，以及产品在传感、交互、控制、协作、决策等方面性能和智能化水平的提升情况。

4.产品全生命周期过程中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情况

请提供人工智能技术已在产品开发、制造过程等产品全生命周期过程中实际运用情况，以及技术方案和应用模式等复制性和推广应用情况。

湖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建设，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和工业结构调整，根据《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0〕390号）、《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较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显著，发展水平居全省先进地位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

第三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省级工业设计中

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各州市、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组织本地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五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每年认定一次。受理认定申请的截止日期为当年的9月30日。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本省本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和竞争优势。

（二）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三）重视工业设计工作，有长效的工业设计投入机制，能为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四）已设立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或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五) 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六) 工业设计中心人员队伍规模和结构合理，经验丰富，拥有较强的设计研究和创新设计能力，处于省内同行业领先地位，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

(七) 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授权专利（含版权）15 项以上。

(八) 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七条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本省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和竞争优势。

(二) 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具有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系统设计咨询服务

的能力。

（三）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省内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

（四）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省内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 万元，或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 万元且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0%，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五）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企业向所在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湖北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见附件 1、附件 3），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两年来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建设

及运行情况。

(三) 其他有关情况。

第九条 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上报文件和被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第十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意见,择优确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名单。

第十一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正式行文公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在相关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并适时更新,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十三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已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每两年组织一次复核。接受复核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须填写《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见附件2、附件4)报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后填写评价意见,在当年的8月31日前将上述材料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复核后发布复核结果。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 （一）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 （二）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
- （四）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 （五）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第十五条 因第十四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企业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省级认定。

第十六条 因第十四条第（五）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企业在四年内不得申请省级认定，并暂停所在市（州）下一年度申报工作。

第十七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第十八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调整和撤销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通过省工业转型升级有关专项资金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重点项目给予扶

持。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市（州）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并对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 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 湖北行动纲要》，引导企业专注于擅长的领域，走“专特新精”发展道路，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中开展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以制造强省为目标，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示范为引领，通过“十三五”期间持续组织实施隐形冠军企业培育提升工程，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带动和培育一批企业成长为隐形冠军企业，巩固和提升其全国乃至全球地位，提升我省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打造我省工业发展新优势，推动湖北由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跨越，为“建成支点、走在前列”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原则

企业主体，政府引导。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

引导企业树立“十年磨一剑”工匠精神，专注细分领域，“专精特新”创新发展。政府加强服务引导和政策支持，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引导和支持企业竞相发展。

统筹协调，多极发展。以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为主，兼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既要抓两头，更要带中间。统筹和优化区域发展格局，实现均衡、可持续发展。形成以武汉为龙头，宜昌、襄阳为双翼，多点梯次错位竞相发展的局面。

示范带动，滚动发展。既要重视隐形冠军企业的巩固提升，发挥其引领带动作用；也要重视发现和培育一批有潜力的企业，引导和支持其创新发展成为名副其实的隐形冠军企业。

（三）目标任务

力争通过三年培育，到 2020 年在我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中培育形成 1000 家隐形冠军企业。其中，国家级示范培育企业 50 家，省级示范企业 100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产品）200 家（即 1512 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特定细分产品市场。原则上细分产品参照现行《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分类前 8 位或行业分类惯例。如企业近 3 年

研发上市且无法归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视为新产品，也可申报。

（二）生产技术、工艺国内领先，产品质量精良，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强，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在湖北省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的全球或全国范围内独占许可权利，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业务领域技术标准。

（三）企业经营业绩优秀，利润率超过同期同行业的总体水准。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和较高市场份额，企业规模或单项产品销售收入居全球前10位，或国内前（含）5位，或全省前3位。

（四）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绩效，公告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品牌建设和培育示范、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优先考虑。

（五）企业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记录和重大安全事故，企业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

申报省级示范企业的，除达到隐形冠军一般申报条件外，企业在国内处于行业龙头企业地位，企业规模或单项

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 3 位或全省第 1 位；

申报科技小巨人企业（产品）的，除达到隐形冠军一般申报条件外，企业必须是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且具有一定合理规模，生产专用设备（产品）或关键零部件、材料等，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前景，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 3 位或全省前 2 位。

三、申报程序

（一）组织推荐

各市、州经信委负责组织本地区企业的推荐申报工作。每年 3 月，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填报《企业申请书》和《巩固（培育）提升计划书》（附件 1、附件 2），同时附上国家或省相关行业协会（部门）近三年行业产品生产排名或其他佐证材料，并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6 月底前，各市州经信委对相关数据和资料的逻辑性和完备性审核把关，视情况现场复核或委托三方论证，提出推荐意见，正式行文上报省经信委。省经信委每年从省级隐形冠军企业中择优向工信部推荐申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

（二）论证公告

省经信委组织专家对推荐企业进行论证，视具体情况和需要，委托三方机构对企业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实，

对通过核实论证的企业，网上公示其企业基本情况，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和“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科技小巨人企业”。

四、培育管理

（一）培育提升

隐形冠军示范、培育和科技小巨人企业要认真落实和组织实施巩固（培育）提升工作，要围绕细分市场进一步做专、做精、做强，加大研发和改造投入，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培育国内外品牌，全面巩固和提升国内外市场地位。各地经信部门要加强服务协调，加大政策支持和扶持力度。组织企业开展同行业隐形冠军企业对标活动，瞄准标杆企业查找出差距和薄弱环节，不断加以改进，向标杆企业看齐。组织专家开展培育提升诊断咨询活动。对培育提升较快的企业进行专项奖励。

（二）动态管理

省经信委每年对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巩固（培育）提升情况进行评估并实行动态管理。企业以2年为周期，视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每年6月底前，申请评估的企业须填写《评估申请表》（见附件3）报市级经信委。市级经信委填写评价意见后报省经信委。省经信委组织专家进行

考核评估，对考核进位快的企业通报表彰。对达不到相关要求的企业按程序撤销或降低层级。对达到要求的企业，公告保留称号。对培育企业达到示范企业标准的，公告为示范企业。

五、政策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研究出台支持隐形冠军示范和培育企业专项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及省发改、财税、科技、国土、金融等部门支持，集中省级支持工业发展要素（资金、项目）向隐形冠军企业倾斜，省技改资金重点支持隐形冠军企业改造升级、品牌提升；支持隐形冠军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品牌建设。建设各类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设计中心，牵头建立产业创新联盟。以质量保障品牌，以技术提升品牌，建设和打造一批“百年老店”；支持隐形冠军企业加强两化融合，提高企业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和智能制造能力；支持隐形冠军企业积极发展绿色制造，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开展服务型制造等生产和营销模式创新。

（二）开展推广示范。加强对隐形冠军企业的跟踪管理，认真总结企业在培育提升工作中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每年选择一批典型经验，通过编写案例集、组织培训班、召开经验交流会、企业现场会等多种形式进行示范推

广。总结归纳国内外隐形冠军企业的成功经验，组织部门和企业学习交流。

（三）强化组织领导。各级经信部门要做好隐形冠军企业培育提升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对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的指导、跟踪和服务，建立工作阶段性总结制度。鼓励地方对隐形冠军企业给予政策支持。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服务，指导企业开展对标，提供培育提升诊断咨询服务，推广典型成功经验。

- 附件：1. 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申请书
2. 隐形冠军示范培育企业巩固（培育）提升计划书
3. 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评估申请表

附件 1

湖北省支柱产业
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

申报类别 示范 培育 科技小巨人

申请时间

推荐单位（盖章）

湖北省经信委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为企业申请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市州经信委。

三、申请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各个表项。企业填写主营产品时应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企业填写主营产品是新产品，应做标注。

四、申请企业须根据《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发展实施方案》确定的隐形冠军企业主要条件，在申请书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填报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的材料自行扫描附上。

企业名称				机构代码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¹			上年末资产总额	
	上年末职工人数			上年末负债总额	
产品情况（按销售收入大小排序）	产品名称	统计代码 ²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	近3年 ³ 产品全国（全省）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如光端机）	（如 40010101）			%，（）

¹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²统计代码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填写，如企业认为是新产品则需标注新产品。

³近3年是指以申请的年度为基准年向前3年。

经济效益	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近3年利润增长率	%， %	上年利润	万元
持续研发能力	截至申请时间企业办R&D机构数量		截至上年末R&D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的比重	%
	截至申请时间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占知识产权数量的比重	
	拥有有效专利数		发明专利	个
			实用新型专利	个
外观设计专利			个	
产品质量	上年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 ⁴			
	上年度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⁵			
	上年度出口商品检验合格率 ⁶			
其他	银行信用等级			

⁴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是指每亿元工业产值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比例

⁵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是指生产商品总额中，合格品商品额所占的比率。

⁶出口商品检验合格率是指出口商品总额中，合格品商品额所占的比率。

<p>企业详细情况介绍</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涵盖企业所从事的细分领域，专注细分领域时间，企业在从事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管理团队，法人治理结构等。 二、企业主营产品情况，包括：产品在相关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近3年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等标准的制定情况。 三、企业研发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情况，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等。 四、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知识产权保障制度，企业生产安全保障相关制度，应对各类风险机制等。 （此项可另附页）</p>
<p>真实性承诺</p>	<p>本表所填数据和情况描述准确无误，并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实物核实，愿对其真实性负责。</p> <p>填表人（签字）：企业负责人（签字）：</p> <p>企业（盖章） 日期：</p>
<p>推荐单位意见</p>	<p>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p>
<p>相关材料</p>	<p>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关证明材料及近3年获得的知识产权、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 3.国家或省相关行业协会（部门）近三年行业产品生产排名或其他佐证材料。 4.其他企业认为须提供的材料。</p>

附件 2

隐形冠军示范培育企业 巩固（培育）提升计划书

企业名称（盖章）

编制时间

湖北省经信委

编制说明

一、申报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示范、科技小巨人企业的，应编制培育发展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填报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计划书编制提纲中的内容。

二、申报企业可参照隐形冠军示范企业的主要条件，制定未来 3-5 年培育发展的目标任务、具体计划和措施。

三、申报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目标任务和计划，措施得当，切实可行，避免目标任务定的过高过空。

四、已制定未来 3-5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申报企业，可将有关材料一并附上，电子版的材料自行扫描附上。

五、提交材料包括方案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本。电子文本通过网络递交。申报企业必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

六、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培育 企业巩固（培育）提升发展方案

（编制提纲）

一、目标任务

（一）企业未来 3-5 年发展的战略思路

（二）总体目标

（企业总体目标应包括经营目标，如主营业务收入、缴税总额、企业主营业务年平均增长率、企业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等方面目标；细分领域主营产品发展目标，如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排名、主营产品出口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产品质量目标、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水平、产品能耗目标等方面目标；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目标，如开发新产品数量、企业掌握的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的水平、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研发投入等方面目标，目标应可量化可考核）

（三）工作任务及时间进度

（企业根据战略思路和总体目标，分析现状与目标间的差距，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任务，每项任务应有相应的时间节点，任务可包括强化隐形冠军发展战略、提高创新

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培育国际品牌、完善经营管理制度等内容)

二、具体计划

(结合目标任务,提出详细工作计划、步骤及路径等,如企业完成目标任务必须实施的项目计划,投融资计划,人才培养计划,海外扩张并购计划,产学研项目合作计划,创新激励机制建设等)

三、措施

(申报企业要围绕目标任务和具体计划安排,提出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组织实施、资金投入、人力资源、评价考核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附件 3

湖北省支柱产业
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
评估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类 别 示范 培育 科技小巨人

申请时间

主管部门（盖章）

湖北省经信委

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表为公告“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动态调整时，企业按要求申请评估时填写。

二、主管部门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市州经信委。

三、申请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各个表项。

四、申请企业须在申请书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填报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的材料自行扫描附上。

企业名称		上次公告 年度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⁷		上年末资产总额
	上年末职工人数		上年末负债总额
主营产品情况 (与申报时一致)	产品名称及统计代码		近3年产品全国(全省)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经济效益	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近3年利润增长率	%, %	上年利润 万元

⁷所属行业：应与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申请书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持续研发能力	上年末企业办 R&D 机构数量		截至上年末 R&D 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的比重	%
	上年末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数	个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占知识产权比重	%
	拥有有效专利数		发明专利	个
			实用新型专利	个
外观设计专利			个	
产品质量	上年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 ⁸			
	上年度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⁹			
	上年度出口商品检验合格率 ¹⁰			
其他	银行信用等级			

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是指每亿元工业产值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比例

⁹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是指生产商品总额中，合格品商品额所占的比率。

¹⁰出口商品检验合格率是指出口商品总额中，合格品商品额所占的比率。

<p>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发展情况总结</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与申请时相比的提升情况。可以从企业产品领域、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和能耗、经营业绩、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对比总结。 二、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可以从企业产品市场地位和性能质量及能耗、生产技术和工艺、创新能力和成果、经营绩效、品牌影响力等方面进行对比总结。 三、企业巩固提升发展的做法和经验总结。</p>
<p>真实性承诺</p>	<p>本表所填数据和情况描述准确无误，并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实物核实，愿对其真实性负责。</p> <p>填表人（签字）：企业负责人（签字）：</p> <p>企业（盖章） 日期：</p>
<p>主管部门意见</p>	<p>主管部门（公章）： 日期：</p>
<p>相关证明材料</p>	<p>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关证明材料及近3年获得的知识产权、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 3.国家或省相关行业协会（部门）近三年行业产品生产排名或其他佐证材料。 4.其他企业认为须提供的材料。</p>

湖北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湖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为进一步调动全省工业企业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型产业技术创新体系，不断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我厅拟组织开展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遴选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注册地在湖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二）具有完善的创新机制、健全的创新体系、充足的创新投入、显著的创新效益。积极实施技术改造，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节能环保成效显著。能够以创新引领企业在行业竞争中的领先优势。

（三）已建有地市级（含）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方式上自建或共建均可，类型上包括《湖北省推进规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行动方案》涵盖的各类研发机构。

（四）拥有 1 项（含）以上发明专利。

（五）重视创新战略，努力营造创新文化，把技术创

新和自主品牌创新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具有行业知名的创新产品自主品牌。

（六）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研发人员 50 人以上，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资产总额 4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企业无亏损。

（七）对照《湖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指标》（附件 3）自评 80 分（含）以上。

（八）近 3 年企业未有违法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或环境污染事故。

二、申报材料

《湖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请书》、《湖北省技术创新示范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湖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指标》。（附件 1、2、3，相关表格电子版可从省经信厅网站科技处子站下载。）

三、工作流程

各地经信主管部门通知组织本地区企业自愿申报，审查企业申报材料，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和推荐意见报送省经信厅。

省经信厅组织有关专家，对每个申报企业、每项指标，逐个、逐项评审评分，按照专家评分排序和推荐意见，遴选认定 40 家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并在省经信厅

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无异议的企业，经省经信厅厅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予以公布、授牌。

四、支持政策

省经信厅在安排各类项目资金时，对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予以优先支持；并从中择优向工信部推荐申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五、有关要求

请各地经信主管部门积极宣传组织，认真审查把关，择优推荐上报。地方经信主管部门推荐申报文件、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请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我厅科技处。

联系人：陈起 027-87815859

邮箱：14891724 qq.com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6 日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全省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的 通 知

鄂经信办函〔2020〕39 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林区经信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 号）有关要求，为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全省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水平，现组织开展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在湖北省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 3 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工业企业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含软件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研发设计、仓储物流等），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拥有“专精特新”产品以及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

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以及专业生产的成套产品。企业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企业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核心团队具有较好专业背景和较强生产经营能力，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内、国际领先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重点领域。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应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产品；或属于国家和我省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特色产业等领域。

（三）专项条件。

1.经济效益。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 0.5 亿元以上，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10%以

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2.专业化程度。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70%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国前 10 名或湖北前 5 名（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3.创新能力。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2%，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截至 2019 年底，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 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及以上。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经营管理。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拥有自主品牌（含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

志商标等)。企业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等，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二、组织实施

（一）组织推荐。以市州为单位，由市州经信局组织做好择优推荐工作，同时填写“2020年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1）。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省经信厅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上报的推荐材料严格按照“申请书”所列初核指标（4项必备指标和10项可选指标），对照“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已推荐工信部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再报送。

（二）审核公布。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发布2020年度全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三）动态管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当年，企业须按照申报条件和程序重新申报。有效期满，未重新申报的企业，取消其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四）申报方式。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请各市州经信局于11月13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推荐文件、推荐汇总表（附件3），申请书、佐证材料（一式一份，胶装）纸质件合订本，报省经信厅中小企业发展处。

三、相关要求

(一) 加强梯度培育。各地要完善梯度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政策措施，建立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培育企业的指导、扶持和服务，确立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与举措，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有条件的市州可专门安排资金予以支持。

(二) 完善支撑服务。各地要强化精准服务，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深化融资服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三) 注重示范引导。各地要认真总结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经验和做法，注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不断提升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联系人：徐朝晖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一路7号省经信厅中小企业发展处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根据《〈中国制造 2025 湖北行动纲要〉“1+X”配套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制造强省〔2017〕1号）中《湖北省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三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突出成效。通过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推动企业服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企业生产经营重心从制造环节向制造和服务环节并重转变，企业利润中心由制造部门向服务部门延伸，以引导各类主体围绕核心优势加速转型。

（二）注重创新。深入挖掘在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等方面具有代表性，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典型案例，鼓励各类主体通过创新，加快转型。

（三）鼓励融合。引导制造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合，与互联网企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融合，以服务为

纽带建立协同共赢的合作关系。通过融合优化产业生态，提升资源统筹和专业协作水平，降低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提升服务能力。

二、重点领域

第三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创建的重点将聚焦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和信息增值服务等领域，按照企业自主申报，地方经信部门推荐的原则，择优选择一批有一定特色和示范效应的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和示范平台。

三、申报条件

（一）共性条件

1.申报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的主体应在我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申报主体应具备服务型制造特征，符合“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基本条件”（见附件1）明确的方向与要求。

3.申报主体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二）专项条件

1.示范企业应为具有鲜明特色的制造业企业。在本行业或行业细分领域内，其生产技术和工艺、服务能力和水

平等具有一定优势地位。企业能够通过模式创新形成核心竞争力，并在战略规划、管理运营、模式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服务绩效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

2.示范项目应为制造业企业近两年内（2017年1月1日以后）新实施的服务化转型项目。项目已投入运营，且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实现目标。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服务型制造特征更加明显，服务能力更加突出，市场地位得到加强。

3.示范平台应为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或面向市场提供专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既可以是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平台（机构），也可以是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平台的成立和运营时间须满一年（2018年1月1日以前），应在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模式等方面均已取得一定成果。通过平台提供的服务，能有效降低企业间的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实现效率提升和服务增值。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各市（州）经信局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负责组织本地区示范推荐工作。

（二）各申报主体应按“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申报书”（见附件2）要求填写申报表，编写申报书

并提供附件材料，上报所在市（州）经信局，统一由市（州）经信局报送。

（三）各市（州）经信局负责辖区内申报材料的审核并汇总，填写“服务型制造示范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于2019年9月20日前以文件形式报省经信厅产业政策处，汇总表作为文件附件上报，各类申报书和附件材料按申报主体用A4纸“胶装”订（一式一份，请勿使用拉杆夹等活页装订），同时附光盘形式报送电子版。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

（四）我厅将根据各地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照好中选优、特色优先原则，认定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

（五）此《通知》、附件、表格可在省经信厅官方网站（<http://jxt.hubei.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

联系人:张爱平 倪勇

联系电话:027-87236873 8723463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一路7号402室

邮箱:hbsjxtcyc@126.com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

中共鄂州市委文件

鄂州发〔2019〕2号



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年1月5日)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不断提升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创造力和整体实力，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3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减轻民营企业税费负担

（一）落实民营企业税费优惠政策。切实抓好国家和省、市减负降本一揽子政策的落地落实。严格执行下调地方教育费附加

征收率、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标准上限、货运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下调至现行税额一半的政策。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经省政府批准后，对制造业企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现行税额标准的80%调整执行，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全面落实涉企收费“一张清单”制度，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市级收费项目和标准只减不增。进一步降低司法、公证和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责任单位：市物价局）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能移交期间，维持现有费基、费率等相关征收政策不变，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经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和企业诉求，审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加大对中小企业的稳岗补贴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降低民营企业要素获取综合成本。对产业用地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以最高年期出让的，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的70%执行。对农产品物流用地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符合鄂州产业空间布局要求的，可按当地工业用地出让成交价出让。积极推进工业用地租赁和弹性出让，对届满符合产业导向的项目，可按原地价续期。鼓励企业实施“零增地技改”，对不涉及新增

建设用地，经批准并符合有关要求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容积率大于 1.2 的多层标准厂房竣工验收后，经市、区政府同意，在不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前提下，可按幢、层、间等有固定封闭界线的区域进行分割登记。（责任单位：市国土局）降低电力市场交易门槛，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清理规范非直抄用电收费行为，依法查处不执行目录电价、价外加价、捆绑收费、擅自分摊费用等违规行为。提高用电报装的工作效率，低压电、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分别在 18、38、53 个工作日内完成。（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物价局、鄂州供电公司）用气报装办理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主城区小型工商客户、普通工商客户安装通气时限分别压缩至 15、30 个工作日，距离中压管道一公里范围内、外的其他区、开发区分别在 50、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并交验。（责任单位：市建委）用水报装办理时限压缩至 25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三）降低民营企业物流成本。对经指定收费站进出市内长江沿岸主要港口和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项目的集装箱卡车，继续实行收费公路通行费 50% 优惠。依托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项目 and 三江港区全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探索推进水运、铁路、公路、航空、高铁集疏运体系协调发展，降低综合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

二、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四）加大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和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改进内部业绩考核、评价和激励体

系，试行财政性资金存贷挂钩办法，解决不敢贷、不愿贷的问题。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的目标考核，提高民营企业尤其是工业企业贷款份额。支持商业银行面向优质民营企业推广无还本续贷模式。鼓励和推动银行依托纳税信用创新信贷产品，推行纳税信用贷、出口退税贷等。推进民营企业股权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积极开发流量贷、薪金贷、交易贷等免抵押的信贷产品。积极发挥保险、担保对民营企业的增信作用，持续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修订完善续贷周转金管理办法，市、区（开发区）两级共同筹措，逐年将续贷周转金规模增加至 2 亿元，切实缓解优质民营企业短期资金困境。（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人行、鄂州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昌达公司）

（五）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加强与省再担保集团对接合作，建立政府性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和代偿补偿机制。市财政设立 2000 万元风险补偿资金，根据市昌达公司担保业务发展规模，及时增加公司资本金，鼓励各区、开发区参股，省市区联动新增资本金达到 1 亿元；争取省再担保集团配套增资，扩大民营企业融资担保规模。建立健全新型政银担合作关系和“4321”风险分担机制，引导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力度。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投入支持，落实国家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促进担保机构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政府金融办、市昌达公司）

(六) 促进民营企业直接融资。积极与省对接，建立上市公司纾困基金，对市场前景好暂时困难的企业及时予以支持脱困。实施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计划，对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除省政府奖励 400 万元之外，市政府奖励 300 万元。对于成功上市的企业，企业高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人）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新三板”、四板挂牌企业，分别予以相应奖励。积极争取长江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县域经济发展引导基金等省级政府性基金支持，扩大市级产业引导基金规模，加大对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空港经济、高端供应链中心等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昌达公司、市税务局，各区、开发区）

(七) 积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款项问题。开展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专项清理行动，建立清欠工作清单，明确清欠责任人以及应付账款还款时限，按期完成欠款清偿工作。（牵头单位：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法院、市财政局）

三、推动民营经济创新发展

(八) 加快市场主体培育。大力支持民营骨干企业做强做大，落实省关于入围全国民营 500 强企业奖励政策。持续加大科技型 and 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重大项目，按“一企一策”方式予以支持。实施民营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加大对“新进规”企业奖补力度。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加快产权制度改革、

推进治理结构转型，建立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治理规范、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提升企业竞争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九）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加大对民营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将市级财政技改专项扶持资金增加到2000万元。充分发挥2000万元市技改企业“助保贷”风险补偿资金作用，引导合作银行扶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积极对接省“万企万亿”技改工程，大力实施百家企业技术改造行动计划，规模以上企业技术改造三年全覆盖。争取省级统筹专项资金，在传统产业升级、创业担保贷款、粮油深加工贷款、进出口银行政策性贷款等方面给予奖补。推广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业务，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和重点新材料的市场化应用。支持民营企业开发新产品，对列为国家首台（套）产品按最高销售单价的2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委）

（十）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与产品创新。出台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自建或与高校院所合作建立研发机构，支持骨干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鄂州市激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暂行办法》相关支持政策。强化以促进民营企业创新为取向的政府采购制度，

同等条件下，对首台（套）、国家级和省级重大专项创新产品以及列入《湖北省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本地企业产品优先采购。市级部门年度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民营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非专门面向中小民营企业的项目，对小微民营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十一）支持民营企业引才育才。实施“新鄂州人”计划，推进“333”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计划、企业“千名引硕工程”、“我选湖北·青年英才汇鄂州”等引才工程，更大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引育“高、精、尖、专、缺”人才。鼓励民营企业自主或联合高等院校、高职学校、技工院校定向培养技能型人才，赋予职业学校一定的专业设置权、收费定价权、招生自主权。加大职业培训补贴力度，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建立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建立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参加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不受户口、身份、学历、台阶限制，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高技能人才可按规定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深入实施“123”企业家培育计划，加大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育力度，抓好年轻一代企业家的培养。（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商联、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十二）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对外投资。鼓励有条件的民间

资本加快“走出去”，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
国际产能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支持我市民间资本
以境外资产、股权或矿权等权益获得国内金融信贷，依托湖北
自贸区和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项目优势，争取更多国家以及
省级层面的金融创新试点示范，积极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出
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和信用保险保单融资，降低出口收汇风险。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
人行)

四、优化民营经济营商环境

(十三) 扩大民营资本投资领域。全面放宽民间投资领域，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
法规未明确禁止的行业和领域，不得对民间投资设置附加条件。
建立适合民间资本参与的差别化项目储备池和合理投资回报机
制，重点围绕交通、能源、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短
板领域，定期发布项目指南，组织项目对接，推动项目落地。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建委、市交通局、市水
务局、市环保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文体新
广局)

(十四) 促进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合作发展。支持民营企业
参与竞争性领域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社会资
本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
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及国
有企业经营管理。(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十五)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民营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服务，妥善处置涉及企业用地、产权、赔偿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依法依规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不执行，不得随意改变约定。对各地各部门拒不履行合法合规承诺，特别是严重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破坏民间投资环境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建委、市规划局、市房产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支队，各区、开发区）

(十六)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完善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和领导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制度，优先将引领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的科技创新型企业纳入其中。建立民营企业决策参与机制，重大经济决策出台前充分听取商会、企业负责人意见建议。健全企业服务责任人制度，将“万名干部进万企，服务企业稳增长”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定期举行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困难问题协调会。充分发挥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探索建立跨部门、多层次的政商沟通平台，开展点对点、个性化精准服务。制定并严格落实政商交往负面清单，规范政府与企业交往行为。建立政企联系容错纠错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责任单位：市目标办、市经信委、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开发区）

(十七) 加强民营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做实鄂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民营企业“政策发布”“专业服务”“诉求反馈”一站式综合平台。引进优质服务机构入驻中

小企业服务中心，为中小民营企业提供人才培养、投资融资、技术创新、管理咨询、市场开拓等高质量服务。建立涉企政策发布平台，及时梳理发布国家、省、市惠企政策信息。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渠道，设立投诉服务中心，建设全市民营企业投诉服务信息平台，健全企业诉求反映处理机制。建设鄂州市人力资源市场，引导民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中入驻，为民营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责任单位：市编办、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

（十八）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艰苦奋斗、敢闯敢干、聚焦实业、做精主业的精神，聚精会神办企业、遵纪守法搞经营，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加强对优秀民营企业家的社会荣誉和政治待遇激励，在各类表彰奖励推荐、评选中，平等对待民营企业。（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

五、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十九）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坚持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民营企业历史上的经营不规范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依法妥善处理，不盲目翻旧账。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需要企业经营者协助调查时，要严格审批程序，规范调查流程，保障其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细化涉案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严格区分企业家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家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政法

机关在办理涉企案件时，依法慎用人身强制措施，不得随意干预企业生产经营，不得随意冻结企业账号、查封企业账册，不得随意发布影响企业声誉的言论和报道。（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二十）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积极对接“湖北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百人律师服务团”，扩大与知名律师事务所合作，创新服务手段、畅通服务渠道，完善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公共平台功能，开展线上线下法律服务。市、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的律师费、公证费、司法鉴定费等法律服务费用予以减免。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干扰市场秩序、强买强卖、敲诈勒索、围标串标、套路贷等行为坚决打击，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惩治力度。对首次、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容错机制，针对消防、工商、质检、食品安全等领域推出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消防支队、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纪委监委）

（二十一）推进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失信信息认定部门要引导、鼓励重整企业及时开展信用修复，保障重整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人行；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税务局、市法院、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

六、着力保障政策落地落实

(二十二) 强化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正确认识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发展民营经济、优化营商环境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要坚持既严格执行政策，又实事求是、区别对待的工作方法。在去产能、去杠杆相关工作中，保证对全市所有企业执行同样的标准；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和执行政策避免简单化，杜绝“一刀切”“一关了之”“一律不批”。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评估，对政策落实不力、不履职尽责、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渎职失职行为，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开发区）

(二十三) 强化政策执行。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确定的任务要求，逐条对照、逐条落实，进一步细化操作规程及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责任领导和工作进度，力争各项举措早日落地、早日见效。定期对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察，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开发区）

主送：各区委，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办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中共鄂州市委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印发

鄂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鄂州政发〔2020〕4号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鄂州市加快5G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鄂州市加快5G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鄂州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2020—2022 年)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新基建”战略部署和落实省委省政府“一芯两带三区”发展布局，加快我市 5G 网络部署、产业发展和普及应用，确保我市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水平处于全省第一方阵，根据《湖北省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鄂政发〔2019〕1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抢抓国家推动 5G“新基建”和湖北省打造 5G 发展高地的战略机遇期，加快鄂州 5G 网络建设、5G 产业发展和 5G 行业应用，为鄂州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网络建设目标：**按照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到 2022 年，全市 5G 网络累计投资达到 15 亿元，力争建设 5G 基站 2000 个。到 2025 年，5G 网络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计划投资 60 亿元以上，建设 5G 基站 5000 个，实现全域连续覆盖，5G 网络设施全国领先。

——**产业发展目标：**深度参与全省“芯屏端网”产业链分工，共建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着力引进培育一批 5G 产业链延伸配套的制造骨干企业。到 2022 年，重点培育配套骨干企业 10 家以上，力争年产值突破 50 亿。到 2025 年，重点培育配套骨干企业 50 家以上，年产值突破 200 亿。

——行业应用目标：深度融入鄂州机场、工业互联网、城市大脑等 5G 重点应用场景，以用促建、建用并举，推进工业互联网、5G 空港、智慧城市、社会治理等十大领域 5G 应用。到 2022 年，5G 在各行业应用示范项目累计突破 30 个。到 2025 年，建成全国领先的 5G 智慧空港、智慧码头、智慧工厂、智慧旅游应用，5G 在经济社会生活广泛应用。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 5G 网络建设部署

加大 5G 建设力度。支持市铁塔公司统筹各通信运营企业 5G 站址及配套设施需求，充分整合各类站址资源，优先改造利用存量设施，实现 5G 基站集约建设。实现临空经济区、葛店开发区、中心城区、红莲湖、梧桐湖、梁子湖环湖绿道及梁子岛等重点区域的 5G 网络连续覆盖，逐步覆盖各区重要交通基础设施（车站、机场、港口）、区级医院和 3A 以上旅游景区。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不少于 500 个 5G 基站建设任务，2022 年建成 2000 个 5G 基站。（责任单位：市铁塔公司、市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编制 5G 基站建设规划。经信部门按照“能共享不新建，能共建不独建”的原则，牵头组织规划编制。规划部门将 5G 基础设施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各区在 2020 年底前完成辖区 5G 基础设施规划的审定工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各区人民政府，葛

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铁塔公司、市基础通信运营企业)

加大公共资源向 5G 基站建设开放力度。统筹 5G 网络建设所需资源，每年度编制公共场所资源开放目录。除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另有规定外，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交通枢纽等政府公共设施，向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免费开放，其他市政公共设施、公共区域和公共场所要为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便利。建立全市杆塔资源“多杆合一”共建共享机制，率先在中心城区、葛店开发区有条件的区域开展市政照明、城市监控、交通信号、通信基站、电力杆塔等多类杆塔资源开放共享试点。（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供电公司、市铁塔公司）

实现 5G 基站与项目建设“四同步”。住宅建筑、商住楼、市政工程、交通枢纽、产业园区等项目的建设、设计和审图等相关单位要按照《湖北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预留 5G 宏站、微站、室内分布系统所需的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空间等配建设施，实现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加快 5G 产业发展

推动 5G 产业协同发展。积极对接我省“一芯驱动”战略，联合打造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围绕“芯屏端网”产业集群培育 5G 成果转化区、创业创新区和技术研发区，着力构建沿“东湖高新一葛店（红莲湖、梧桐湖）—鄂州机场”科技大走廊。加强对全市 5G 产业细分领域空间布局的统筹协调，推动高端发展、集约发展、联动发展，形成武鄂 5G 产业协同发展大生态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壮大 5G 配套产业。发挥龙头企业行业引领作用，加快推进三安光电 Mini/Micro LED 芯片等项目建设。强化招商力度，补齐 5G 产业链，瞄准国内外 5G 领军企业、科研院所开展靶向招商，补齐补强第三代半导体、滤波器、功率放大器等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以及智能终端等产业短板，打造特色鲜明、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 5G 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市经信局，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支持 5G 创新载体发展。支持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红莲湖和梧桐湖区域围绕 5G 相关产业，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布局和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鼓励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各类载体积极培育 5G 产业创新项目，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举办 5G 创新应用大赛，培育一批经济效益高、社会影响大、产业带动强的 5G 创新应用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

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加快数字产业培育。支持移动大数据产业园、红莲湖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构建一批云计算领域基础性综合服务平台。培育引进大数据基础技术、通用计算引擎、交互感知、智能数据分析应用等一批关键领域重点企业，延伸带动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相关行业细分领域，打造战略性新兴数字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推动 5G 融合应用

1. 5G+工业互联网。通过 5G 网络泛在连接工厂内的智能生产设备，实现生产要素全连接和采集，率先在全国建设 5G 智慧钢厂，逐步推动 5G 在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领域的试点示范应用。支持市联通公司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率先在药品追溯、质量检测领域开展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鼓励龙头企业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基于 5G 的工业互联网在工业现场的应用。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2022 年底前培育建设 5 个以上 5G+ 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联通公司）

2. 5G+智慧空港、港口。同步推进 5G 网络与机场建设，同步完成机场及周边配套设施、重要交通线路的 5G 全覆盖。推动基于 5G、北斗高精度导航等技术在 5G 智慧机场大数据分析、5G 智

慧车联网、5G AR 主题机场、AR 监装监卸、民航无人驾驶技术等领域应用创新，打造国内领先的 5G 智慧空港。探索 5G 技术在三江港远程桥吊、远程轮吊、无人驾驶智能集卡、集装箱堆场定位等多式联运综合场景中的应用，促进传统港口向无人智能化港口转型升级。2022 年底前培育建设 3 个以上 5G 智慧空港示范应用。

（责任单位：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3. 5G+智慧交通。推动以 5G 为基础的智慧站牌、智慧红绿灯、道路标识等交通设施升级，实现交通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化调度和管理。率先在鄂州机场、三江港、梁子岛、物流园区等半封闭场景开展固定工况的低速无人驾驶 5G 车路协同应用示范，逐步向特定城市道路、快速路、指定高速路段开展高级别自动驾驶试点应用。2022 年底前培育建设 3 个以上 5G 智慧交通示范应用。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4. 5G+智慧医疗。积极开展 5G 网络环境下智慧医疗试点，支持重点骨干医院开展 5G 环境 4K 高清远程手术示教、远程影像阅片、远程 B 超等远程医疗应用。加快推动 5G 在重大卫生防疫、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中的应用落地。探索 5G 医疗设备、穿戴式医疗终端在 120 急救、应急抢险等特殊急救领域试点。2022 年底前培育建设 3 个以上 5G 智慧医疗示范应用。（责任单位：

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5. 5G+智慧教育。实施基于 5G+千兆光网的数字化校园扩容

提速工程，开展 5G+远程互动教学、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沉浸式教学、实训教学、远程支教；探索建设基于 5G 网络的教育实时监管与服务体系，提升教育管理与服务水平。2022 年底前培育建设 3 个以上 5G 教育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6. 5G+智慧政务。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数字化办公平台，推动各级各部门数字化办公、视频会议等成为常态。推进各部门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支持行政审批窗口、企业与个人利用 5G 终端开展高精度信息采样，形成线上线下功能互补、一网通办的政务服务模式。2022 年底前培育建设 3 个以上 5G 智慧政务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7. 5G+智慧城市。运用 5G 技术加快打造便捷、高效、智能的“城市大脑”，推动 5G 在基层治理、社会治理、城市治理等领域融合应用。支持 5G 在社区基层治理、网格综治领域应用。支持 5G 图传设备终端和警务终端在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应急等领域率先使用。支持 5G 与市政设施管理系统的深度融合，推广 5G+智能泊车、智能井盖、智能抄表、智慧照明等，实现城市运行状态的精准智能感知。2022 年底前培育建设 3 个以上 5G 智慧城市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8. 5G+智慧文旅。加快 5G 在超高清视频和 VR/AR/MR 领域融合创新，实现 5G+4K 直播、智慧广电和新视频应用。推动运用旅游大数据、物联网、景区 VR 展示等，全面提升景区智慧旅游管理和游客体验。加快推进梁子湖区 5G 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按照“1+2+6+N”推进重点区域 5G 网络覆盖，围绕智慧梁子岛、健康旅游、民宿旅游等推进 5G 生态旅游体验，建设国内先行的 5G 生态旅游示范区。2022 年底前培育建设 3 个以上 5G 智慧文旅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梁子湖区政府）

9. 5G+智慧农业。建设 5G 智慧农业产业园区，促进 5G 技术、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全面深度融合。探索农业物联网示范、农产品质量溯源、农业应急指挥、农产品冷链物流等新型现代农业示范应用，推进 5G+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2022 年底前培育建设 5G 智慧农业示范项目不少于 3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10. 5G+生态环保。推进 5G+生态环保平台建设，对汽车尾气、工厂排放气体、污水排放、河流湖泊的立体化监控、智能化分析和全联动治理。到 2022 年底 5G 环保监测点不少于 100 个，建成 5G 环保监测平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保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鄂州市 5G 建设及产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及各通信运营企业为成员单位，负责研究我市 5G 发展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 5G 发展纳入重点工作，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和协调机制。

（二）加强考核督办。将 5G 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市重点项目建设库，建立月度通报、季度总结、年度考核的机制。对建设遇阻的问题作为重点督办，由市督查考评办进行清单式逐一督办。

（三）强化要素保障。新建、改扩建工程时，统筹考虑 5G 基础设施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在土地、规划、建设、环评、市政设施等要素资源上对通信运营商、5G 产业项目要给予重点支持。将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纳入市规委会成员单位。

（四）降低用电成本。支持通信运营商参将 5G 基站通过智能电表统一计算用电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推动存量基站供电方式由转供电改为直供电，公变区域基站全部采用直供电。发改、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查处对 5G 网络建设运维转供电违规收费行为。

（五）加大资金扶持。统筹省、市相关专项资金，设立 5G 专项扶持资金，对 5G 网络建设、产业发展与示范应用给予奖补。对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 5G 产业链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级、国家级以上 5G 行业示范应用项目的企

业，分别给予 30 万、100 万奖励。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给予每年 160 万补贴，每年安排 80 万元对接入二级节点的企业给予相应奖补，执行期三年，二级节点运营企业为我市企业提供三年免费标识解析服务。工业技改资金中设立 5G 改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 5G 应用、工业互联网的信息化建设。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数字经济支持政策，按省市区财政 1:2:2 比例安排资金，连续三年对新建 5G 宏基站给予补贴。

（六）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和新媒体，广泛开展 5G 产业发展的宣传。发改部门对 5G 产业在项目立项、产业政策上给予优先支持，大数据管理部门对市直部门 5G 行业应用项目在信息化专项资金上给予优先支持。深化“放管服”改革，对 5G 发展中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和新模式，落实审慎监管要求，鼓励创新创业。

（七）加强网络安全。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和移动互联网安全有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盗窃、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 5G 网络设施设备安全。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原因，确需改动或者迁移通信基础设施的，应遵循“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组织实施，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附件：鄂州市 5G 建设及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鄂州市 5G 建设及产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刘海军 市人民政府市长
- 副组长：岳 劲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成 员：方勇利 市政府办公室正县级干部
- 严建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
- 彭中照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丁永辉 市教育局局长
- 赵德辉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 张爱剑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张波涛 市财政局局长
- 祝 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胡太平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邱建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刘 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吴 斌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刘江峰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万福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刘恒波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喻志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黄开胜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主任
范玉姣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 锐	市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章修俊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刘庆涛	国网鄂州供电公司总经理
蔡文斌	中国电信鄂州分公司总经理
舒有武	中国移动鄂州分公司总经理
胡 丹	中国联通鄂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宏军	中国铁塔鄂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尚菽	湖北鄂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严建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新任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鄂州市应对疫情纾困专项贴息资金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着力缓解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促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复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设立 20 亿元贷款额度的鄂州市应对疫情纾困专项贴息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贴息资金），重点对全市原本经营正常，但受疫情影响而产生暂时流动性资金困难，经过帮扶能够较快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中小微企业进行财政贴息支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尽快恢复造血能力，重新树立企业发展信心。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贴息对象。在鄂州市依法登记注册的，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型、小型、微型法人企业。企业必须征信记

录良好、正常纳税、具有基本信贷准入条件，企业有产品、有市场、有前景，经过帮扶能够迅速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优先支持制造业企业（重点保障产业链关键企业），以及服务业、商贸业、农业、物流业。

（二）明确贴息时间。对纳入专项贴息资金支持名单的中小微企业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进行贴息，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贴息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三）明确贴息金额。原则上单户企业贷款金额在 300 万元以内，制造业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银行积极发放 1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主办银行为纳入专项贴息资金名单内的中小微企业提供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50 个基点、期限不低于 1 年的优惠贷款，专项贴息资金按此 100%进行贴息。已享受中央、省级财政贴息支持的企业，不再享受此贴息政策。

三、工作流程

（一）收集名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由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临空物流中心分别整理收集工业类、服务业类、商贸业类、农业类、物流类需要融资的企业名单，依据中、小、微型法人企业标准进行审核确定后，于每月 10 日前交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二) 分发名单。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将名单交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由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按是否已有信贷关系和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确定主办银行（如企业尚未开户，可由企业和银行双向选择主办银行）后交主办银行。

(三) 发放贷款。主办银行应当尽量简化审批资料 and 流程，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在符合基本信贷准入条件和企业审批资料齐备的情况下，尽快完成尽职调查、授信审批和放款。原则上信用类贷款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其他贷款不超过 7 个工作日。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参与担保贷款，共担风险。

(四) 给予贴息。贴息采取先付后贴的方式，即企业先行按季向主办银行支付贷款利息，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主办银行将企业实际承担的利息明细表报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鄂州基层党建”、“鄂州地方金融”微信公众号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公示结束后将初审情况发至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后将贴息资金拨付给主办银行。主办银行收到资金后于次日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对应企业账户。对于市中小担保公司、市昌融投资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支持企业复

工复产减免的担保费、续贷周转金费，由市财政局按“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补贴。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市直相关部门和全市各金融机构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切实做到工作上担当作为、审核上严格把关、投放上及时有效、考核上严格奖惩，切实为企业做好服务。

(二) 压实责任。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临空物流中心要建立企业负面清单，明确即将拆迁或搬迁企业，不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的企业不得纳入贴息名单，并按照各自职责对企业进行认真审核把关，确保真正需要融资的企业享受贴息政策；市财政局负责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后将贴息资金拨付给主办银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负责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开展情况进行合规抽查，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到应贷尽贷；各主办银行要树立与企业共生共荣的观念，强化担当意识，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并定期向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和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报送对接企业和审批、发放贷款工作情况；各享受贴息支持的贷款企业必须将贷款用于与抗击疫情、复工复产复市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和个人

消费，不得用于投资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一经发现，取消企业享受的优惠贷款，追回贴息资金，并将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三）加强监管。各主办银行要加强贷款用途监管，跟踪监测贷款用途的合规性。主办银行工作人员在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纳入纾困专项贴息资金支持名单且符合信贷条件企业发放的贷款，在中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出现风险后，经鄂州银保监分局核查有充分证据表明授信部门及工作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以及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履行职责的，予以免责，且不纳入监管考核。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贷款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四）强化激励。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要制定对银行银企见面率、需求对接率、政策享受率、贷款发放率等考核的具体措施，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向中小微企业发放贴息贷款的覆盖面。

鄂州市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6〕82号）精神，加快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培育壮大新动能，进一步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益，促进国际航空大都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路径

（一）总体目标

2017年至2020年，推进500家以上工业企业实施设备和信息化改造，完成技改投资500亿元以上；两化融合发展向纵深推进，实施信息化改造的企业累计达到400家；开发新产品200个以上，中国驰名商标达到10个、湖北名牌产品达到57个、省著名商标达到80个。

（二）主要路径

1.改造提升一批。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支持企业建立健全技术研发机构，积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强产学研合作，整体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推进产品迭代更新，保持充分的市场竞争力。支持企业应用关键技术、先进智

能化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和技术，加快生产工艺、装备的升级换代。

2.产业转型一批。引导传统加工企业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向新兴战略性产业转型。支持传统制造企业积极介入新经济，开拓新模式，向航空物流、科技研发、服务型制造、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转型。

3.关停重组一批。淘汰落后产能，化解钢铁、水泥过剩产能，整治“三高两低”（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低效益、低产出）企业，关停一批环境污染严重、安全隐患突出的企业。支持龙头企业整合兼并一批长期停产、半停产企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资产收购、产权受让、合资合作等方式联合重组。

4.龙头带动一批。实施知名企业、知名品牌、知名企业家培育工程。重点选择 5-10 家在行业细分领域具有话语权的企业，扩规改造，提档升级，快速成长为国内知名企业。实施“标准+”和精品名牌发展战略，树立质量品牌建设标杆，培育 5-10 个国内知名品牌，提升鄂州工业产品档次和附加值。着力扶持、培养、造就 5-10 名具有广阔视野、战略眼光、丰富经验、开拓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激发企业家队伍的活力和创造力，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二、政策措施

(一)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支持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建立制造业创新中心，对通过年度评估及定期考核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积极争取省级后补助资金支持；对按照省级标准成立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建立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对发明专利申请零的突破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开展走校进所活动，鼓励企业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用好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支持企业转化军工科技成果。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二) 支持装备改造和信息化改造。开展“百家企业技改行动计划”和“百家企业上云行动计划”。鼓励传统产业加快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信息化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推进“互联网+制造业”，积极培育网络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网络化生产新模式；开展智能制造新模式试点示范，建设智能工厂

和数字化车间。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传统产业装备改造、信息化改造、节能改造、新产品及首台套开发，其中 20%用于支持传统企业“机器换人”改造。（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三）支持产品提档升级。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工程，全面提升鄂州品牌质量水平和档次。实施“标准+”行动计划，引导支持金刚石刀具、工程塑胶、模具、绿色农副产品深加工等行业建立工艺和产品标准体系，组织重点企业开展行业对标和产品品质对比活动。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质量信用制度。对新产品开发投入 30 万元以上的视同技改项目，给予最高档次补助。对符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本市工业企业产品，在实现首台（套）销售后，按首台（套）产品最高销售单价的 20%，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按照《鄂州市质量发展纲要（2012-2020 年）》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商标品牌发展奖励标准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15〕53 号）等文件标准，给予创品牌、创名标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工商局）

（四）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兼并重组优惠政策，支持钢铁、建材等行业调整和重组。对企业

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相关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符合规定的，不征收增值税。企业重组改制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符合规定的，可享受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五）加强资金保障。由市经信委每年对技改项目资金需求进行收集整理，列出清单，再联合市金融办共同组织技改项目资金需求对接会。市人行和市银监局要将技改贷款纳入对商业银行政策引导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加大产业基金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投入力度，完善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制度的投资机制，通过股权、债权、股权加债权等形式重点支持投入 1 亿元以上的技改项目。支持市、区、开发区产业投资平台对接国内知名设备融资租赁公司，利用融资租赁方式解决设备投入较大的技改项目的资金需求。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支持抵押物不足、科技含量高的技改和新兴产业项目，市财政安排不低于 2000 万元设立市级助保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由市经信委、昌达公司与商业银行合作，放大贷款。鼓励支持商业银行开发税易贷、薪金贷、善融贷等大数据信贷产品，灵活、便

捷解决企业应急性流动资金需求。市级财政间歇资金重点投放技改和新产品开发企业。（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昌达公司、市人行、市银监局）

（六）保障用地需求。对重大改造升级项目用地，实行专项用地保障，通过协同办公、并联审批集中解决项目评估、规模核定、用地选址、项目准入等事项，提高审批效率。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土地、房产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鼓励企业实施“零新增地”技术改造，原出让的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城市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多层厂房、实施厂房改造加层或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而提高容积率的，不再收取土地出让价款。（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建委、市房产局）

（七）简化项目审批手续。对实施设备更新改造的“零新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和采用先进成熟工艺的扩建项目，最大程度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城建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

（八）减轻企业负担。严格落实国家减免税费的各项政策，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和中介服务收费。免收技改项目建筑档案管理费，对

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技改项目免收新型墙材基金。落实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率、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做好政策辅导和宣传解释，提高减免税费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城建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九）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实施“企业家培养工程”，充分发挥企业在转型升级中的主体作用和企业家的主导作用。安排专项资金每年组织 100 名企业高管参加高校总裁班、全省民营企业 123 计划、企业管理短训班，积极培育有创业创新激情、有转型升级方向、有社会责任感的新一代企业家队伍。（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十）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继续开展“招硕引博”和重点院校本科生引进工程，实施“新鄂州人”计划，落实《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鄂州发〔2016〕3 号）文件中人才引进的各项政策，探索建立人才引进、培养、流动、服务、评价等人才开发机制，大力弘扬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为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提供人才保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鄂州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推进协调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要建立重点技改项目进度台账，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掌握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定期研究部署工作任务，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各地应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工作的领导。

（二）加强服务指导。继续实行市级领导挂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制度，开展市直部门对口帮扶的企业大走访活动。充分发挥“服务企业直通车”的作用，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确保改造升级项目尽快投产达成。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各类中介机构的作用，支持引导信息服务、评估咨询、招投标、融资担保等相关业务机构积极为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提供服务。

（三）落实工作责任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措施，狠抓落实。由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经信委对各区、开发区、市直各部门落实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鄂州市 财 政 局

鄂州经信发〔2018〕16号

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鄂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鄂州市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财政局、经信局（经发局），街办财政组、经发中心：

为规范市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6〕8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助推“万企万亿技改工程”的指导意见》（鄂政

办函〔2017〕90号),根据《预算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湖北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鄂州市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实施方案》(鄂州政办发〔2017〕23号)要求,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制定了《鄂州市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鄂州市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鄂州市财政局



2018年6月22日

附件

鄂州市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6〕8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助推“万企万亿技改工程”的指导意见》（鄂政办函〔2017〕90号）和《鄂州市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实施方案》（鄂州政办发〔2017〕23号），规范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以下简称“传统产业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湖北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传统产业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下达的资金和市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将省市两级安排的资金进行统筹，专项用于支持全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和市政府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意见，确保完成省市确定的任务和目标，加快实施“万企万亿技改工程”，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巩固提升传统动能，着力振兴实体经济、培育新动能。

第三条 扶持范围：

1.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符合省定的工业技改投资导向计划的项目，企业为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和信息化应用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开发新产品，节约成本，降低能耗，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以及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等，采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进行技术改造、信息化改造项目。当年设备总投资在80万元以上（含80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信息化改造项目。经省级以上部门认定的新产品，开发费用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视同技术改造项目。

2.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装备首批次应用，且按规定投保的企业。

3.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试点示范企业。包括国家级和省级“工业强基工程”项目、智能制造项目、服务型制造示范、“两化融合”试点示范及工业云、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绿色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4.国家级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5.“单项冠军”和“隐形冠军”示范及培育。包括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产品），省级制造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培育）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其它。省市确定的由传统产业资金支持的项目，包括

工业重大目标任务奖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

企业申请传统产业资金，上述前五项均可申请，但每项只能申请一个子项项目（如申请第一项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的企业，只能在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改造项目和新产品开发中申报一项）。主要采取项目设备购置补贴和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

第四条 扶持标准：

1.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生产设备投入资金的 1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2.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装备首批次应用，且按规定投保的企业，在中央财政给予保费补贴 80%的基础上，对余下的 20%部分给予补贴。同时首台套装备按最高销售单价的 20%，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国家级工业试点示范、省级工业试点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国家级“工业强基工程”项目、智能制造项目、服务型制造示范、工业云、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绿色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分别奖励 100 万元；省级“工业强基工程”项目、智能制造项目、服务型制造示范、工业云、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绿色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分别奖励 20 万元；国家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奖励 100 万元（其中，创建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示范企业可分步奖励：

获评贯标试点奖励 20 万元、通过国家贯标评定认定奖励 30 万元、获评国家贯标试点示范奖励 50 万元)。省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奖励 5 万元。

4.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500 万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100 万元。

5.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省级制造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培育）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 100 万元、“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奖励 80 万元、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奖励 60 万元；省级制造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奖励 60 万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40 万元、“隐形冠军”培育奖励 20 万元。对获得上述后五项（包括“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省级制造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隐形冠军”培育等次）奖励资金之一的企业，通过提档升级获得更高奖励等次资格的，按所获得的新的档次资格补齐奖励资金。

当年传统产业资金不足的，各奖补项目“传统产业资金/应奖补总额”同比例折算；当年传统产业资金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结转下一年度安排使用。

第五条 资格条件：

申报传统产业资金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在鄂州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三）企业发展前景良好；
- （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属于鄂州市 2018 年工业发展负面清单内容的项目不得申报；

第六条 申报资料：

符合传统产业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申报通知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提供材料。

（一）申请技术改造项目和保费补助的企业提供下列材料：

- 1.《鄂州市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申请表》；
- 2.传统产业资金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当地统计部门确认的规上企业证明；
- 5.技改项目备案证复印件（申请新产品补助的企业，提供新产品省级以上部门认证证书），购买生产设备、技术服

务等合同协议及正式发票（项目建设年度内）复印件；

6.申请保险补助的提供国家保险补助发票的复印件。

（二）申请各项奖励资金的企业提供下列材料：

1.《鄂州市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申请表》；

2.传统产业资金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当地统计部门确认的规上企业证明；

5.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批复文件（证书）。

上述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资料审核和评审：

1.项目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地经信部门、财政部门初审（包括对是否涉及鄂州市2018年工业发展负面清单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市经信委。

2.市经信委组织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并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进行专项评审。

3.对拟分配到企业的传统产业资金，市经信部门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八条 资金安排：

1.每年6月各地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统筹省市传统产业资金，提出年度资金拨付方案，报市政府批准，根据市政府批准的资金安排方案，市财政及时将资金拨付下达到相关企业。资金安排方案应包括项目安排、支持内容、支持方式、支持金额、项目绩效目标等内容。具体方案报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备案。

2.在传统产业资金中预留10%资金，按照省政府分季度“万企万亿技改工程”督查综合评分结果、地方政府技改投入情况、工业重大目标任务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计算奖补给各区（开发区）和有工业项目的街办。各地资金安排方案经当地政府（管委会、街办）批准，分别报送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备案。

3.传统产业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九条 资金监督：

1.获得传统产业资金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市经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传统产业资金的具体安排使用和监督管理。其中：市经信部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

财政部门承担资金监督责任。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加强对项目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

3.市经信委、市财政局根据国家和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4.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将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收回资金等措施，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处理。对检查中查出的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规资金，由同级经信部门负责督促企业上缴同级财政部门，同级财政部门收到违规资金后，在30天内上缴市级和省级国库。对逾期不缴的，由市财政局通过财政结算办理扣缴。同时，对骗取资金的项目单位三年内不得安排相关财政资金。

- (一) 编报虚假项目申报资料，套取传统产业资金；
- (二) 挤占、截留、挪用传统产业资金的；
- (三) 未按照传统产业资金支出范围使用的；
- (四)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行为。

5.各地经信、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传统产业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对在组织项目申报、资金下达、检查考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传统产业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

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保守国家秘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鄂州市工业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鄂州经信发〔2016〕18号）同时废止。

鄂州人才办〔2017〕1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企业“千名引硕工程”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委，各开发区党工委，各街道党工委，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鄂州市企业“千名引硕工程”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鄂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23日

鄂州市企业“千名引硕工程”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企业“千名引硕工程”工作，根据《鄂州市 2010-2020 年人才发展规划》和《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施“千名引硕工程”的主要任务是，为在鄂州境内企业引进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全职劳动用工合同的国内外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千名引硕工程”的实施，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统筹下进行。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市经信委负责。

第四条 引进硕博研究生所在区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级相关部门，企业应积极配合做好引进硕博研究生的各项工作。

第二章 范围条件

第五条 引进对象为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毕业且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认可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

全日制硕博研究生。应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热爱工作、履行义务，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博士研究生、取得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硕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到 45 周岁。

第六条 用人单位为在我市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企业，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高新技术企业；
- 2、新兴产业企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
- 3、现代服务业（含生产性服务企业）、生态农业企业；
- 4、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

第三章 招聘与申报程序

第七条 企业申报需求。每年年初，企业根据岗位需求情况，拟定好硕博研究生招聘计划，报区（开发区）经发局、街办经贸中心汇总后报市经信委（中省、市直单位直接报市经信委）。

第八条 市经信委汇总全市企业硕博研究生需求，制订招聘简章，分别在《鄂州日报》、鄂州党建网、鄂州市经信委网站、鄂州市人才服务局网站和武汉地区重点高校

网站等渠道发布，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招聘活动。

第九条 硕博研究生自入职后，用人企业应在每年第二和第四季度末 25 日前、已享受生活补贴的硕博研究生所在企业应在每季度末 25 日前，向所在区（开发区）经发局、街办经贸中心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各区（开发区）经发局、街办经贸中心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初审，并会同本地组织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市经信委。提交材料清单如下：

（一）未享受生活补贴的硕博研究生需提供资料

1、《鄂州市企业硕博研究生申请生活补贴呈报表》（见附件一）；

2、硕博研究生身份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国外高校毕业的硕博研究生需提供教育部国外学历认证书；

3、《劳动合同书》；

4、硕博研究生基本信息公示一周情况报告；

5、《硕博研究生在职证明及承诺书》（见附件二）。

（二）已享受生活补贴的硕博研究生需提供资料

已享受生活补贴硕博研究生，企业在申请发放其本季度生活补贴时，需在企业公共场所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出具《硕博研究生在职证明及承诺书》。

第十条 市经信委每半年对未享受补贴政策的硕博研究生、每季度对已享受补贴政策的硕博研究生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在市经信委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四章 政策待遇

第十一条 引进人才与企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次月起，博士生、硕士生五年内每人每月可分别享受 3000 元、1000 元的生活补贴。服务不满 5 年流动到其他符合条件企业的，由新入职企业重新申报，可继续享受累计不超过 5 年生活补贴。

第十二条 引进硕博人才可入住市人才公寓，可在鄂州城镇或工作单位入户，子女可根据居住地、工作地就近入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经信委建立招聘入职硕博研究生信息库，加强跟踪服务。硕博人员离职时，企业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经发局（经贸中心）报告并出具离职证明。离职所在季度起停止相应待遇。

第十四条 企业出具《硕博研究生在职证明及承诺书》应真实、有效。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责令企业向市财政返还生活补贴，且五年内停止发放该企业所有硕博研究生生

活补贴，并建议将该企业纳入诚信体系“黑名单”。

第十五条 企业每年1月对上年度硕博研究生在岗履职、发挥作用等情况进行总结，报市经信委。

第十六条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年2月对企业硕博研究生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重点高校大学生引进计划”是指对2016年四季度起市内企业引进的重点高校（列入年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500名的海外高等院校和列入国家“985工程”、“211工程”的国内高等院校）全日制本科生，五年服务期内每月给予800元生活补贴。其他方面参照本细则执行。

附件：

1. 《鄂州市企业硕博研究生申请生活补贴呈报表》
2. 《硕博研究生在职证明及承诺书》

附件 1:

鄂州市企业硕博研究生申请生活补贴 呈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贴本人 1寸免底 冠蓝色近 彩照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婚姻状况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方式		
健康状况				入职企业及岗位		
学习及工作经历						
奖惩情况						

<p>家庭成员情况</p>	
<p>企业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所在地组织人事部门、经济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硕博研究生在职证明及承诺书

_____:

兹证明,下表**人截止 20**年**月**日为我公司劳动合同期内在职在岗硕博研究生,申请发放 20**年**季度“千名引硕工程”人员生活补贴款。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入职年月	工作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如有离职,请在备注栏写明离职日期。)

本公司郑重承诺:目前,我公司招聘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均为在职在岗职工,申请补贴信息均真实可靠。若他们劳动用工合同发生变化,我们会及时向市经信委报告硕士、博士人员变动情况。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后果。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日期:

中共鄂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鄂州人才〔2018〕1号

关于调整企业“千名引硕工程”硕博研究生和 重点高校本科生生活补贴发放年限的 通 知

各区委，各开发区、街道党工委，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自2012年以来，我市大力实施企业“千名引硕工程”，引进了一大批优秀大学生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有力地助推了鄂州经济社会发展。为了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市人才引进政策，现对《鄂州市企业“千名引硕工程”实施细则（试行）》（鄂州人才办〔2017〕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相关政策待遇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八条中涉及全日制硕博研究生和重点高校本科生生活补贴发放年限，由累计发放不超过5年调整为累计发放不超过3年，生活补贴标准、范围条件、申报程序等保持不变。2018年之前通过企业“千名引硕工程”引进的全日制硕博研究生和重点高校本科生，生活补贴累计发放年限仍为5年。

本通知自2018年3月6日起执行，本市相关规定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各地各相关单位务必迅速抓好调整后政策的贯彻落实，并细致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中共鄂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3月6日